

年二十二國民華中

告報總習實

(府政縣城宣省徽安)

告報樞景高



實習總報告 安徽宣城縣政府實習學生高景樞謹述

凡例

一 本報告內容分為四篇。第一篇為緒論。述宣城縣概況及實習機關之組織。二三四各篇依財政學系統編製。陳述縣支出收入及財務行政秩序。篇末各有結論。略貢芻蕘之見。

二 本報告材料大部分採自宣城縣政府檔案。間或參以直接見習所得之事實。所引用之重要財政法規數種。悉附錄於正文之後。以便檢閱。

三 本報告以搜集材料困難。致內容微有空泛。陳舊之弊。如支出一篇。僅就民國二十一年度縣地方歲出預算。

加以分析原有編製計劃未能實現深引為憾

實習總報告目錄

第一篇 緒論

第一章 宣城縣概況

第二章 機關組織

第一節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第二節 縣政府

第三節 縣財務委員會

第二篇 支出

第一章 概論

第二章 專員公署之支出

第三章 縣地方公款之支出

一

一

五

五

十

十一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五

第一節 縣地方支出之概況

十五

第二節 保安費

十六

第一目 保安隊經費

十六

第二目 補助費及縣府代徵費

十七

第三節 教育費

十七

第一目 教育局經費

十八

第二目 教育事業費

十八

第四節 建設費

十九

第一目 建設科經費

十九

第二目 建設事業費

二十

第五節 自治費

二十一

第六節 財務費

二十二

第一目 財務委員會經費

二十二

第二目 各項補助費

二十三

第七節 公安費

二十三

第一目 公安科經費

二十三

第八節 人事登記費

二十四

第九節 預備費

二十四

第十節 縣地方支出之沿革

二十四

第四章 結論

二十六

第三篇 收入

二十七

第一章 宣城縣收入概況

二十七

報
告
第
次
第
頁

第二章 省稅

第一節 田賦

第一目	宣城縣田賦概況	二十八
第二目	田賦之稅則	二十九
第三目	田賦收入內容及數目之分析	三十三
第四目	糧櫃組織	三十四
第五目	徵收田賦之情形	三十四
第六目	田賦徵收券	三十七
第七目	墾荒進行之情形	四十一
第八目	墾熟田地之升科	四十三
第九目	勘報災歉	四十八

第十目 徵收田賦之考成

四十九

第十一目 田賦之整理

四十九

第二節 雜稅

五十四

第一目 宣城縣雜稅之概況

五十四

第二目 契稅

五十五

第三目 牙稅

五十九

第四目 牲畜稅

六十五

第五目 屠宰稅

六十五

第六目 質業稅

六十六

第七目 雜稅考成

六十六

第三節 營業稅

六十七

第一目 皖省創辦營業稅之經過 六十七

第二目 宣城縣營業稅概況 六十七

第三目 營業稅之稅率 六十八

第四目 免稅條件 七十二

第五目 徵收營業稅之手續 七十二

第六目 短期營業稅 七十三

第七目 營業稅評議委員會 七十四

第三章 縣地方收入 七十五

第一節 縣地方收入概況 七十五

第二節 田賦附加 七十五

第三節 雜稅附加 七十六

第四節 各種捐稅收入

七十六

第五節 公產收入

七十七

第六節 縣地方收入之徵收及保管

七十七

第七節 縣地方收入之沿革

七十七

第一目 田賦附加之沿革

七十七

第二目 雜稅附加之沿革

七十八

第三目 各種捐稅收入之沿革

七十九

第四目 公產收入之沿革

八十

第八節 縣地方收入之整理

八十一

第四章 結論

八十二

第四篇 財務行政秩序

八十三

第一章 預算

八十三

第二章 收支程序

八十五

第一節 概述

八十五

第二節 收款程序

八十五

第三節 支款程序

八十六

第三章 決算

九十六

第四章 結論

九十七

附錄

一 安徽省整理各縣田賦規程

一

二 勘報災歉條例

五

三 安徽省契稅暫行章程

九

四 安徽省牙稅章程

一四

五 修正安徽省牲畜屠宰兩稅徵收章程

一八

六 修正安徽省契牙牲畜等雜稅考成章程

二〇

七 宣城縣契牙牲畜等稅淡旺月比表

二三

八 修正安徽省營業稅徵收章程

二四

九 安徽省短期營業稅徵收細則

三四

十 暫訂營業稅局暨兼辦各縣全年比額數目表

三六

宣城縣及其四鄰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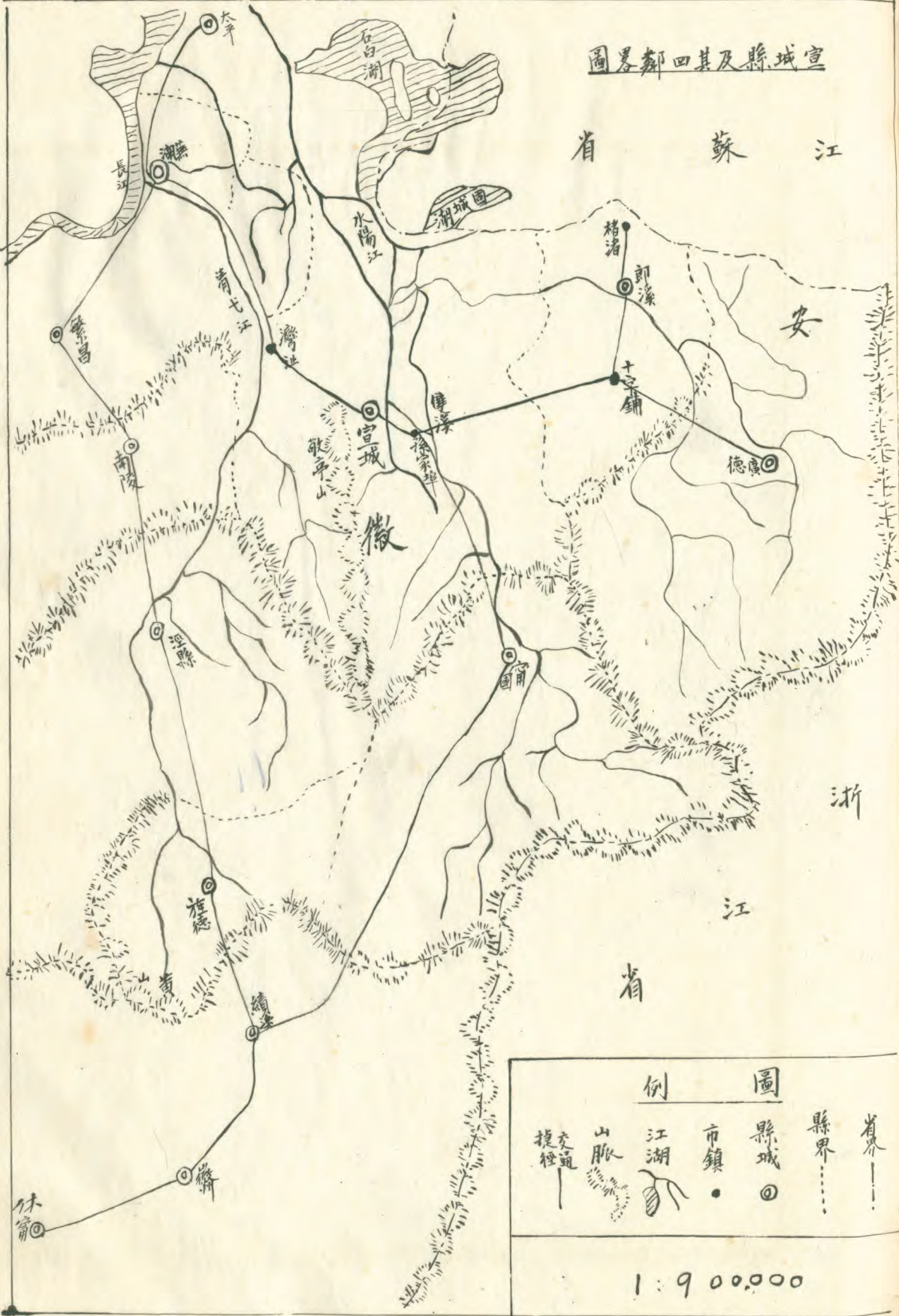
江蘇省

安

浙

江

省



例		圖	
縣界	市鎮	縣城	江河
——	●	◎	山脈
——	——	——	交通徑

1:900,000



第一篇 緒論

第一章 宣城縣概況

位置及面積

宣城縣在清時為甯國府治、瀕水陽江左岸、位蕪湖之東南、阻山控江、襟帶杭歙、當東經一百十八度五十分、北緯三十一度、正東至廣德一百八十里、西至南陵九十里、北至當塗一百八十里、東南至甯國一百零五里、西南至涇縣一百里、東北至郎溪一百一十里、西北至蕪湖一百二十里、至省城大道四百三十里、水道五百里、至南京大道三百六十里、水道四百二十里、東西廣一百二十里、南北袤一百六十五里、面積約九千零三十方里。

地勢

宣城地勢平坦，然南部多山，平原概屬北部。如以百分數分配之，則山地佔二十五，邱陵地佔十五，平原地則佔其六十。山脈之主幹發源於南嶺之餘脈，由贛閩交界入歙曰黃山，分支承仙霞嶺北上，經歙縣而績溪，過旌德涇縣之東境及甯國之西境，而入宣城，是為敬亭山，其脈乃止。此外宣城境內尚有麻姑山者，乃敬亭山以北之餘支，來自廣德者也。

氣候

宣城當溫帶之中，氣候和煦，然夏炎冬寒，殊多差異。全年溫度最高在華氏一百度，最低二十度，平均六十度左右。雨量春夏最盛，秋冬較稀，降雪多在十二月至二月，最厚達十二吋。

風向春季多東風、夏季多東南風、秋季多西北風、冬季多北風、風勢以冬季為最大、春季最小。

人口：

戶口數及性別：宣城戶數共一〇一八〇五戶、人口總數為五二八、七〇九人、其中男性佔三〇、八六四四人、女性佔二二〇、〇六五人、每戶人數平均為五、一。若以男女比較、以男子為百分、女子僅為百分之七一。

年齡分配：宣城人口總數五二八、七〇九人中、年齡之分配、十五歲以下者佔一七五、六五二人、十六歲至四十歲者佔二二〇、〇七〇人、四十歲以上者佔一三二、九八七人。

戶口分類：普通戶口、戶數為一〇一、〇一九、人口為五

二三四一九，寺廟僧道戶數為四〇八，人數為六九五，公共處所戶數為三七八，人口為四、五九五。

遷移及現住數 人口總數五二八七〇九人中，他住人口為二、六三六，現住人口為五二六〇七三，以百分比之，則現住者佔百分之九九、五，他住者為〇、五。

人口密度 人口五二八、七〇九人，散居所佔地面計九〇三〇方里，每方里平均住五十七人。

工業經濟狀況

宣城非皖省工商業中心，然其工業出品亦佔有重要地位，如棉織品、草帽業是其著者，每年自給自足外，兼以銷售鄰邑，出產價值年在五十萬元以上，其棉織工人數以千計，草帽

工人十數以至二十多條男工、女工較少、工資分配可分為三等、每月最高者為九元、最低者為六元、普通在七元五角左右、茲將各種工業情形分述於後：

棉織業 城廂內外布廠約八十餘家、以城南一帶為最多、悉為獨資開設、資本多者不過千元、少者僅數十元、普通一二百元、共有木機四百架、男工約四百人、女工約百人、年出白土布藍土布及條子布等約二十萬疋、每疋布價三四元不等、普通僅在一二元之間、總值達四十萬元以上。

草帽業 本縣業製草帽者四大家、資本多者五百元、少者一百元、上下普通三百元、年出草帽一萬二千打、每打帽價高者五元、低者一二元不等、總值在四萬元以上。

皂工業。本縣有製皂廠一家，年出肥皂一萬五千箱，總值在一萬元以上。

商業經濟狀況

本縣出產以米為大宗，豐年產稻三百餘萬擔，自給之餘，向外銷售者百萬擔以上，其次為茶葉，年產五千擔，其銷售外地者達四千擔，進貨為洋布、京廣雜貨、糖紙等件，因河流淺小，運輸不便，故商業不集中於城區，而分布於沿水陽江之雙橋鎮、新河莊、孫家埠及沿清弋江之灣沚等鎮。如米業城區每年營業總值僅二百四十萬元，而全縣營業總值則達一千三百萬元以上。木業城區木行十餘家，每年營業不及四萬元，而灣沚鎮木行八家，營業則有六萬元。永甯鎮木材營業亦達十萬

元

金融

本縣有安徽商業銀行分行一家，錢莊二家，表列如下。

莊名	地	點	組	織	開設年	額定資本	已收資本
公大	福星街	合	股	民國二年	二〇〇〇元	收足	
信源	上市街	合	股	民國十年	二〇〇〇〇	收足	

原有之鴻元、鎰豐二錢莊，已於二十年水災後倒閉。現在各莊主要營業為存款放款、代辦業務、有匯劃等事。存款利息活期月息一釐，定期月息八厘，放款月息二分。

財政

宣城縣民國十九年以前，財政方面收支均能適合。自二

十年起歷年均積欠二十一年度預算收支各為三十七萬
餘元支出有公安費教育費財務費保安費等收入多係在省
稅下附加縣有之獨立稅源收入極微全年國省縣各稅收總數
約六十餘萬元

第二章 機關組織

宣城前為皖省首席縣之一，縣長有監督附近數縣行政之權。二十一年十月改行行政督察專員制度，縣長由專員兼任，縣政府事務亦由署員兼理，專員公署及縣政府合署辦公。茲分節述其組織。

第一節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組織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為整飭吏治，增進行政效率，以便澈底剿匪，清鄉及辦理善後起見，曾依剿匪區內各省面積、地形、人口、交通、經濟狀況、人民習慣，酌劃一省為若干區，各設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宣城縣為安徽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駐在地，其

管轄區域除本縣外，另有五縣，即甯國、廣德、旌德、郎溪、涇縣是也。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直隸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並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綜理轄區內各縣行政及剿匪清鄉事宜。其內部組織有下列各人員：

專員一人，由總司令部委派，簡任待遇。

秘書一人，由專員請總部委荐任待遇。

署員四人，由專員委任。

事務員八人，由專員委任。

此外有參事五人至九人，由專員公署就區內負時望而能辦地方事務者聘任之。

行政督察專員兼任本區保安司令，故專員公署之中又有下列各人員：

一、保安副司令一人。

二、參謀二人。

三、副官二人。

保安副司令由專員呈請全省保安處核定轉呈總司令部委任，參謀副官由專員咨保安處長委任。

以下分述專員之職權及署內人員職務之分配。

一、專員之職權根據剿匪區內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有下列各種：

(一) 行政督察專員應遵照現行法令，首先舉辦各

項急應推行之要政以為轄區所屬各縣市之倡並督促各縣之實施

執行前項職務如認為轄區各縣或轄區與他區有通力合作之必要時應商同有關係之縣區聯合舉辦

(二)行政督察專員有隨時考核轄區各縣市長及其所屬員兵成績之權每三個月一次半年總核一次臚列事實呈報本部(總司令部)及省政府知照主管廳處分別懲獎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所屬縣長如有瀆職行為尤應隨時密呈本部及省政府知照民政廳撤懲如遇有緊急處分之必要時並得先行派員代理

(三)行政督察專員對於區內各縣縣長之命令或

處分認為違法或失當時得命令停止或撤銷之。

前項情形應呈報本部及省政府。知照主管廳處查核。

四行政督察專員於每三個月內應輪流親赴轄區及縣市巡視一週。並將巡視情形呈報本部及省政府備查。巡視程序及方法得依各省民政廳巡視章程之規定。不得受地方之迎送及供應。

五行政督察專員得隨時召集轄區各縣市長及其所屬局長或科長舉行行政會議。討論應行改革事宜。或講習新頒法令之意義及其辦理程序。必要時辦理地方保安人員及地方團體代表。經行政督察專員之邀請。亦得列席。

專員公署組織條例復規定專員兼任保安司令之職權如下「行政督察專員兼任該區保安司令承全省保安處長之命管轄指揮該區各縣之保安隊保衛團水陸公安警察隊及一切武裝自衛之民衆組織。但此項團隊依該省現行章制如尚未劃歸保安處而仍屬民政廳主管者應秉承民政廳長之命令辦理。

大軍清剿境內之匪共時行政督察專員應督同管區內各縣長共受剿匪高級將領之指揮盡力協助共匪敗退或小股潛伏區內實行清鄉時現住在區內之軍隊應受行政督察專員之指導或由高級將領就近指撥兵力之一部逕由專員指揮區內各縣清鄉共需之兵力得由專員統籌彙請本部撥

定暫受專員之指導或指揮。

二署內各項職務之分配如下：

秘書之職務：秘書承行政督察專員之命掌管機要及專員特為指定之事務。列舉如下。

(一)處理機要事項。

(二)分配撰擬及審核各項來往文電稿件。

(三)稽核公署所屬職員之勤惰。

(四)掌理各項會議之召集紀錄及制定議事日程。

(五)專員特別交辦事項。

專員公署分設四科。各科科長科員由署員及事務員

分任之。

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典守印信、保管卷宗及文件之收發繕校事項。

(二) 關於公署職員之任免及轄區所屬各縣市長及員兵升降調遣之登記事項。

(三) 關於轄區各縣市長及所屬員兵成績之呈報事項。

(四) 關於公署及所轄各縣市工作報告之審察彙訂事項。

(五) 關於各種表冊之編審事項。

(六) 關於公署及所轄縣市公務人員之獎懲事項。

(七) 關於保安員兵傷亡請卹及匪區災民之賑撫事項。

其他事項。

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戶口保甲及區自治事項。

二、關於保安隊團共及水陸警察隊之編制整理事項。

三、關於民衆武力自衛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關於其他自衛事項。

第三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縣各項稅課附捐之徵收及糧戶徵冊之稽核事項。

二、關於稽核所轄各縣市一切課稅附捐及糧戶徵冊事項。

(三) 關於編造收支報告、預算決算及金庫出納事項。
(四) 關於本縣及轄區各縣市保衛團隊警察餉項之
籌發與稽核事項。

(五) 關於轄區各縣市局所交代案款及清理舊欠事
項。

第四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修繕城池、建築堡壘、碉樓事項。

(二) 關於電報、電話及一切交通路政事項。

(三) 關於修築堤防、橋梁及整理水利事項。

(四) 關於土地處理、復興農村各項教育之改革及宗
教禮俗之改良等事項。

宜

區保安副司令承區保安司令之命、襄理一切保安事

參謀承保安司令副司令之命、掌理左列職務

(一) 關於作戰計劃命令事項

(二) 關於轄區內保安團隊及民衆武力自衛組織之訓練調遣及指揮事項

(三) 關於調製地圖及分佈防區計劃防禦諸事項

副官承保安司令副司令之命受參謀指導掌理左列

職務

(一) 關於內外勤務及一切軍紀風紀事項

(二) 關於領發餉械服裝及採辦一切軍用品等事項

第二節 縣政府之組織

安徽各縣政府組織分為總務公安教育建設四科，另有財務委員會及教育局。縣長之下分設秘書科長等職。宣城為行政督察專員兼領之縣，故不適用上述組織。

專員由省政府加委兼任宣城縣長，專員公署之職員亦分別兼理縣政府事務，但縣政府原有之各科各局並未完全裁撤或歸併，僅總務科及財政科事務由專員公署各科分辦。他如教育局、公安科、建設科、財務委員會及餉械管理委員會均仍屬縣政府。

餉械管理委員會為本縣特有之機關，每年經營保安費在約在十萬元以上，財務委員會為地方財務行政之重要機關。

故於次節專述之。

第三節 財務委員會

宣城縣財務委員會於本年八月一日正式成立。前財政局即同時裁撤。現除專員公署第三科（見本章第一節）兼理一部份縣財政事務外，財務委員會為地方財務行政之惟一機關。

財務委員會委員十一人均由縣長遴聘各法團及城鄉各區之公正廉潔負有聲望者充任。並經指定前財政局長許印容為委員長。

其組織計分審核出納兩組。每組設主任一人以委員兼任。分掌左列事務。

一 審核組 辦理文書及稽核預決算事項。

二 出納組 辦理收入支出及保管事項。

財務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 財務委員會受縣長之監督辦理縣地方財政凡縣有之教育團防自治慈善各款以及其他一切縣有之公款公產均屬之原設之公款收支及公產管理機關概由財務委員會接管。

二 財務委員會對於縣政府所編之預算及其他財務行政得為左列各項之建議但不待該會之建議縣長亦得處理之。

一 縣地方歲入各款如田賦附加及各種雜稅雜捐之

整理事項

(一) 各種重複捐稅之豁免歸併事項

(二) 各種徵收情弊之革除事項

(三) 非必要或可省之縣地方歲出分別裁撤或核減事項

三、遇有增減稅捐之必要時應先由財務委員會擬訂辦法再由縣長徵集各法團意見呈請財政廳核准

四、縣有公產之購置建造變更售賣應由財務委員會呈由縣政府轉呈財政廳核准

五、縣有公產之租賃貸用及縣有公款之存放生息應由財務委員會先行詳擬辦法呈報縣政府轉呈財政廳

核准

附專員公署組織系統圖

署公員專察督政行區九第徽安

令司安保兼員專

令司副

書秘

事參

行政會議

副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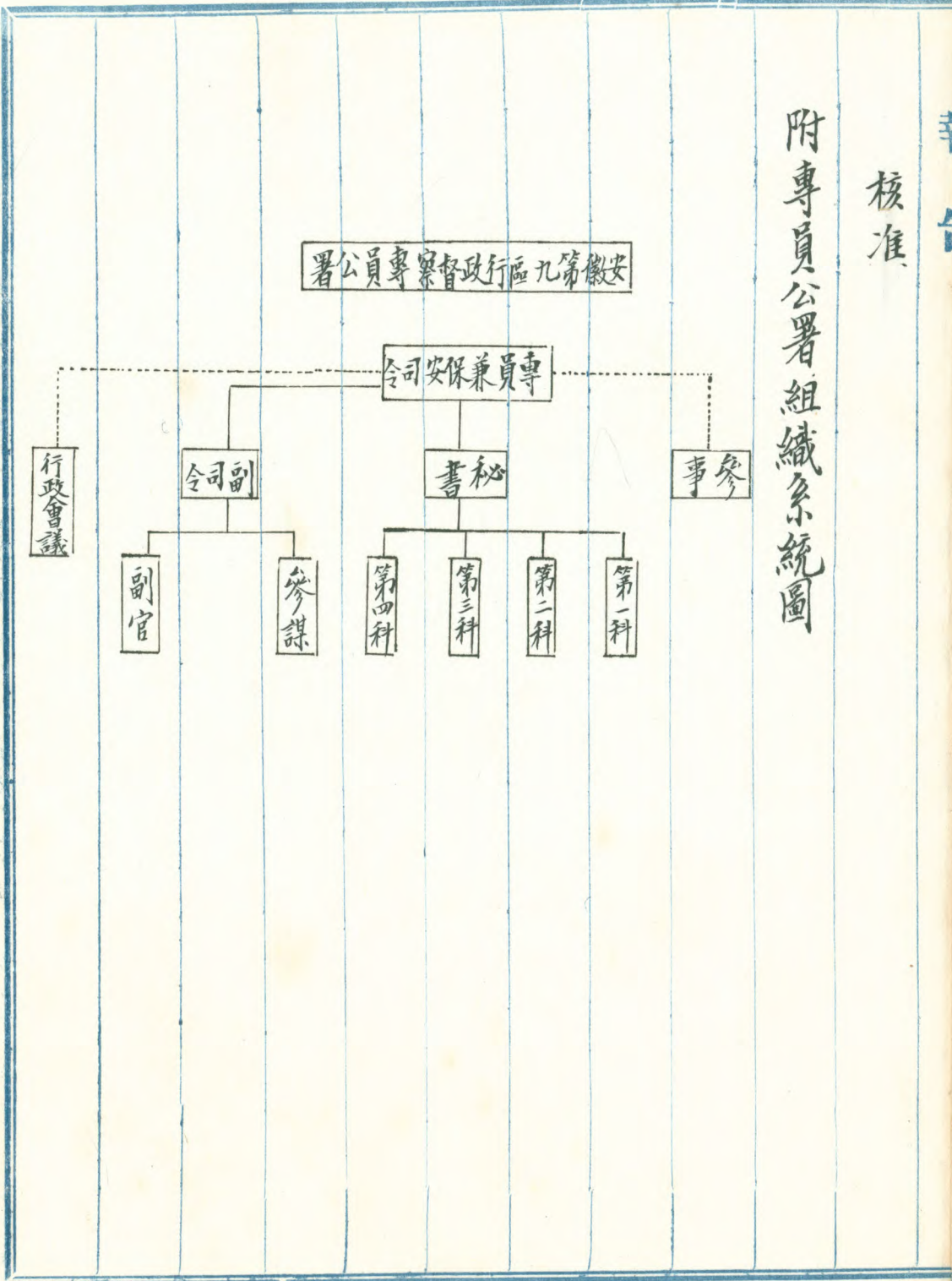
參謀

第四科

第三科

第二科

第一科



第二篇 支出

第一章 概論

縣支出原可分為縣政府本機關支出及其所屬各機關之支出。前者係省款，由省稅收入內坐支，後者係縣地方公款，概由縣地方收入中支用。惟皖省在剿匪區域以內，前奉豫鄂皖剿匪總司令部令，採行政督察專員制度，將全省劃為十餘區，各設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宣城縣為安徽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在地，縣長由專員兼任，專員公署之經費除就縣政府原有額定經費開支外，另由省政府酌給補助費，亦由本縣經徵之省稅收入內坐支抵解。全年經費總計六萬餘元，均係省款。至於縣府原有各局，除教育局外，均已改局為科，連

同其他各地方機關之支出，全年總數共三十七萬餘元，全部為地方公款，分為教育費、建設費、財務費、公安費、自治費、人事登記費、保安費等項。本篇依次陳述專員公署之支出，及地方各項支出。

第二章 專員公署之支出

專員公署全年經費由省政府補助四萬八千元，縣政府每年行政經費原為一萬五千元，總計每年經費為六萬三千元，每月支出五千二百五十元，其支出項目分俸薪工、餉、辦公費、旅費、特別費等。俸薪按減政案折扣計算，然後實支。辦公費項下凡專員公署每月紙張、筆墨、郵電、交際費等皆屬之。旅費項下凡專員及所屬文武職員出巡出差、參事每月伏馬費均

屬之特別費項下凡專員公署臨時因公之特別支出皆屬之。茲將各項支出數目及百分比表列於下：

安徽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經費表

支出名稱	全年支出數	每月支出數	百分比	俸給		辦公費	公費旅費	特別費	合計
				工	餉				
俸薪	四三〇三二〇	三五八六〇〇	六八四	五七二〇〇	四三一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七九六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〇
工									
餉									
辦公費									
公費旅費									
特別費									
合計									

上表係根據專員公署二十一年度十月份支付預算書

所列數目製成，惟月份支出數目原係按折扣計算，上表所列則以總數按十二月平均分配，每月應支之數，俸薪總數全年為四三〇三二元，每月為三五八六元，佔全部支出百分之六八，四照減政案折扣計算，每月實支二九九七元，其分配如下表：

安徽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俸薪分配表

職別	全年俸薪數	每月俸薪數	備考
專員	四〇〇〇〇元	二八〇〇元	專員月支四百元，照減政案八折後再加九扣實支如上數
秘書	三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秘書一員月支二百五十元，照減政案八折後再加九折實支如上數
署員	七六八〇〇〇	五一八四〇	署員四人，月各支一百六十元，照減政案九折後再加九折，合支如上數
事務員	九三六〇〇〇	六五三四〇	事務員六人，月支一百二十元者二人，一百元者三人，均照減政案九折後再加九折，月各支八十九元者三人，合支如上數

副司令

二六八〇.〇〇

一七三.八〇

副司令月支二百四十元照減政案八折後再加九折實支如上數

參謀

三六六〇.〇〇

二四.〇五

參謀三月支一百七十元者一人月支一百五十元者二人均照減政案實支如上數

副官

二五八〇.〇〇

八.三五

副官三月支一百三十五元者一人月支八十元者一人均照減政案實支如上數

雇員

三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雇員六月各支五十元者三人四十元者四人合支如上數

偵探

二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

偵探六月支四十元合上數

錄事

三〇七.〇〇

二五.六〇

錄事八月各支三十二元合支如上數

合計

四三〇三.〇〇

二九九七.〇〇

第三章 縣地方公款之支出

第一節 縣地方支出之概況

縣地方支出指地方各項行政費事業費之支出而言其來源全係地方公款如田賦附加契牙牲屠等雜稅附加縣有

之稅捐及公產收入等項是也。

縣地方支出分公安費財務費自治費人事登記費保安費教育費建設費預備費等項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出預算所載總數為三十七萬一千三百六十三元各項經費數目之分配及其所佔總數之百分比表列如下：

宣城縣民國二十一年度歲出預算總表

名稱	常臨	時經常臨時合計	百分比例
公安費	六四四 ^元 〇〇	六四四 ^元 〇〇	一七四
財務費	一〇、七七〇〇	四、七七 ^元 〇〇	一五、五五〇〇
自治費	一五、五五〇〇	一八、四六、〇〇	四九六
人事登記費	一、二九、〇〇	一、一五、三〇〇	二、四四、〇〇
			六六

保安費	八七五五七。〇	六一六五〇。〇	一四九二一七。〇	四〇。一〇
教育費	六二九八〇。〇	三四三六一。〇	九七三四九。〇	二七。二一
建設費	一九六四〇。〇	八五九九。〇	二八二四〇。〇	六六。九
預備費		五三六六六。〇	五三六六六。〇	一四。四五
總計	二〇四五三〇。〇	一六六六〇。〇	三七一三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

保安費佔歲出總數百分之四〇、一教育費佔二七、二一建設費佔六六、九其他各經費以人事登記費數目為最小僅佔歲出總數百分之六、六本章以後各節除預備費列最後一節外其餘各節按各種經費數目之大小依次陳述之。

第二節 保安費

宣城縣保安經費出自田賦每畝一角二分附加據二十

一年度地方歲出預算所列總數為一四九二一七元經常支出分保安隊經費補助費及田賦附加帶征手續費等臨時支出則全部為保安隊經費其分配如下表

宣城縣保安經費支出表

根據二十一年度預算

支出名稱	經		計
	常臨	時合	
保安隊經費	八三〇七二〇〇	六六六五〇〇〇	一四四七二〇〇
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縣府代徵手續費	二四九五〇〇		二四九五〇〇
年計	八七五二七〇〇	六六六五〇〇〇	一四九二二七〇〇

第一目 保安隊經費

保安總隊部原有保安隊六中隊現奉命縮編為五中隊

共有士兵約五百名，每年餉械軍需總隊部及各中隊餉械管理委員會等處經費共一四四·七二元，各項經費分配如下表：

宣城縣保安隊二十一年度支出預算表

項別	經常	臨時	合計	備註
總隊部薪餉	五六六四·〇〇元			遵照有保安處規定開支
各中隊薪餉	七四六·〇〇			六中隊每中隊部月支一百廿元共十四排月支四千九百零三元合計如上數
餉械管理委員會經費	三三四〇·〇〇			月支洋二百七十元合計全年如數
電話費	一、二〇〇·〇〇			員工薪餉及乾電材料月支洋一百元合計全年如數
津貼費	四八〇·〇〇			前故團總嗣子恤金及糧秣津貼月支洋廿元全年如上數
軍衣費	五〇〇〇·〇〇			每年兩季軍服製辦應需之款約計如上數

總隊部各中
隊經費

二四〇〇.〇〇

總隊部暨各中隊規定
每月二百元合計如上數

退還預征
費

六二五〇.〇〇

此款係借用三年度積穀預征
之款逐月攤還仍欠如上數

應付積欠費

五三、〇〇〇.〇〇

此款係歷年積欠還後仍
欠如上數

總計

八三、〇七三.〇〇

六二、六五〇.〇〇

一四、四七二.〇〇

第二目 補助費及縣府代徵費

按前保委會定例每年在保安費項下補助縣立女子中
學經費二千元又縣府代徵保安費田賦附加遵省令扣取百
分之二手續費計每年二四九五元

第三節 教育費

教育費分為教育局經費及教育事業費二種上年度預

算總數為九七、三四九元其中經常支出計六二、九八八元教

育局經費五五六〇元各項教育事業費五七四二八元臨時
 支出三四三六一元包括教育局歷年積欠應付財政局貸款
 各學校修理各機關購置及退還預征費等項

第一目 教育局經費

教育局自其他各局改科後經費亦隨同縮減每月為三
 百元年支三千六百元上年度預算規定教育局全年經費數
 目為五千五百六十元分俸給及辦公費二項俸給佔總數百
 分之八十五餘為辦公費茲將詳數表列於後

教育局廿一年度經費預算表

支出名稱	全年預算數	備	考
俸給	四四四〇〇	局科長年俸一三〇〇元督學科長六〇〇元 科員二四四〇元	
俸薪	四四四〇〇		

工	餉	三二〇。〇	
辦	文具	二五二。〇	紙張筆墨印件雜品等費均在內
公	郵電	七二。〇	郵費三十六元 電費三十六元
費	消耗	一九二。〇	燈火茶水薪炭等費
	雜支	二八〇。〇	旅費一百四十元 調查費一百四十元
合	計	五五六〇。〇	

第二目 教育事業費

教育事業費分各學校經費補助各學校經費義務教育及社會教育經費等共五七、四二八元分析支出各項數目可知本縣對於義務教育社會教育及學校教育均能兼籌並顧平衡發展上年度預算各項教育事業經費表列於後

宣城縣民國二十一年度教育事業費預算表

項	別	全年預算數	百分比	例備
各學校經費		一九四二〇〇	三三八	全縣中小學經費均在內
補助各學校經費		一、五二〇〇〇	二七	公私立學校補助費均在內
縣立義務小學經費		二、三三四〇〇	三六五	
社會教育經費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八一	縣立民衆教育館經費
教育機關經費		三九七三〇〇	六九	教育會教育委員會及各報館津貼
合計		五七四八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四節 建設費

建設費分為建設局經費及建設事業費二種預算總數為一九六四一元建設局經費四三二〇元其餘為建設事業

費用於農林水利築路等事業臨時支出八五九九元屬於建設事業經費者居多茲分述於後

第一目 建設科經費

建設局自改科後經費縮減月支二百八十八元年支三四五六元上年度預算列為四三二〇元分俸給及辦公費二項其分配如下表

宣城縣建設局廿一年度經費預算表

支出名稱	全年預算數	備	考
俸	三二〇〇元	局長月支千元技術員三人局員三人均月支卅元事務員八人自支卅元	
給	一九二〇〇		
辦	三七二〇〇	紙張筆墨	
公	三六〇〇		
費	三二〇〇	燈火茶水薪炭雜費報費	
合	四三二〇〇〇		

第二目 建設事業費

本縣建設事業有水利修路農事試驗等項他如保存古蹟點綴風等臨時支出亦頗不少上年度預算經常支出計為一五三二一元臨時支出八五九九元全年建設事業經費共二三九二〇元

建設事業費經常支出有下列各項：

苗圃經費

八一八元

無線電台經費

一六五六

縣水利工程委員會經費

六〇〇

度量衡行政費

一三〇〇

測量班經費

一〇八〇

宜涇路建設費 四〇〇〇

農事試驗場經費 一四〇〇

蛋業指導所經費 六〇〇

指路椿建樹費 六〇〇

建設調查費 二〇〇

建設局局所建造費 二六〇〇

縣府代征手續費 四六七

總計 一五三二一元

表中所列各種經費用於造路者佔總數百分之二六一。局所建造費佔百分之十七。用於農林事業為百分之一四。四。大部份經費支出均有輔助生產之可能。而無直接生產作用也。

建設事業費臨時支出有下列各項：

建築鰲峯公園費 五〇〇〇元

整理城市街道費 二〇〇〇

名勝古蹟古物修葺費 一〇〇〇

疏通街巷溝費 二〇〇

縣政府代征經費 一七〇

各項補助費 二二九

合計 八五九九

建築公園經費佔總數百分之五十八。整理街道費佔百分之二十三。名勝古蹟修葺費佔百分之十一。五以本縣現在建設狀況而論。經費如此分配。殊覺輕重倒置也。

第五節 自治費

自治經費上年度預算總數為一八四二八元臨時支出
有下列各項共二五七三元

退還預征費

一、二四九元

自治協會經費

一二〇元

區公所積欠

一、二〇四元

自治費經常支出原有自治協會經費一八四二元已於
本年一月奉令停止其餘為區公所經費全年計達一四〇三一
元

本縣有區公所十二遵照廳令一等區一所月支一六四
元二等區七所月各支一二六元三等區四所月各支一一六

元按俸給辦公費等項分配如下：

區公所經費預算表 三一年度

支出名稱		全年預算數	百分比
俸	俸薪	八二七〇〇	五八二
給	工餉	三五六〇〇	二五五
	文具	四二〇〇〇	三〇
辦	郵電	四三〇〇〇	三一
公	消耗	五八〇〇〇	四二
費	雜費	四一〇〇〇	二九
代征費	代征手續費	四三七〇〇	三一
年計		一四〇三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

區長及區員俸薪均在內

區丁共四十五人每月支七元一角八分本年九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六節 財務費

財務費原指財政局經費及各項補助費而言。據上年
預算所載經常費為一〇、七七七元。臨時費悉充財政局總數
為四、七七八元。茲分述其經常費於後。

第一目 財務委員會經費

財政局已改組為財務委員會。前財政局經費每年為三
千二百八十八元。財委會成立後經費減少。每月二二八元。
年
支二七三六元。其分配如下：

俸給

每月一七八元

委員長一人主任二人月各支三十元幹事二人
月支四十八元雇員三人月支廿四元勤務三人每月
工資十六元

辦公費

每月五十元

委員旅費在內

每月共支二二八元

第二目 各項補助費

地方各機關各事業之經費由財務費項下補助者年達七千餘元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出預算所列各項補助費如下

項別 全年預算數 備

考

孤貧口糧費 六〇〇元

每月給發孤貧口糧五十元合計全年如上數

宣城醫院補助費 一二〇〇元

該院原有契稅附加一分項下每月補助洋一百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女子中學補助費 二四〇〇元

該校原有契稅附加一分項下每月劃撥洋二百元合計如上數經縣政府核准有案

無線電台收音機津貼 三六〇元

每月津貼三十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旅省同鄉會津貼費 三六〇元

每月津貼卅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縣農會津貼費 一四四〇元

每月補助一百二十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牛痘局津貼費 三〇〇元

該局每年春購辦痘苗佈種牛痘查照成例全年津貼苗費如上數

田賦附加權收津貼費 一三〇〇〇 本局經費由田賦附加均歸糧權經征全年津貼手續費如上數

征收契稅附加手續費 一三〇〇〇 此項契稅附加由契稅所代收全年津貼手續費如上數

公田完糧 六〇〇〇 本局有公田計千餘畝多高低不等收成甚歉計每年完納田賦如上數

縣政府帶征財務附加手續費 二四九〇 奉財廳通令各縣代征地附稅准予扣支百分之二手續費故照稅額扣算如上數

合計 七四九〇〇

第七節 公安費

第一目 公安科經費

縣公安局已改為公安科經費較前縮減每月向財務委員會領取五十餘元另行直接徵收商舖捐菜市捐等項充每月開支上年度預算所列公安局經費每年為六四四四元該局並曾設法加至九千三百餘元向各機關設法補助茲將上

年度預算分俸給及辦公費二項表列於後：

宣城縣公安局民國二十一年度經費預算表

各稱	全年預算數	備考
俸	二六八〇〇	局長年俸四八〇元 職員六人年俸共九三六元 錄士二人年俸二六元 合計如上數
給工餉	四二六〇〇	夫役工資八四〇元 兵警餉項三四二〇元 合計如上數
辦公費	二五二〇〇	紙張筆墨印件雜品書報均屬之
費雜支	二五二〇〇	郵電三十六元 消耗二百一十六元 合計如上數
年計	六四四〇〇	

第八節 人事登記費

人事登記費近已奉令取消查此項原定每年經常支出為一千二百九十一元分為俸給費辦公費等其臨時支出為

一千一百五十三元充戶籍員表冊費等用均出自田賦附加

第九節 預備費

預備費內有教育費木茶牲屠等歷年積欠捐稅各款無法徵收歷任教育局長照例列之計為五萬三千六百八十六元

第十節 縣地方支出之沿革

宣城縣地方各項支出之沿革情形財政局曾於本年一月奉令呈報茲表列於後

宣城縣地方支出沿革表

支出名稱

沿革

革

黨務費

縣黨部經費

此費創於十七年由地方公款每月支六百元十八年改歸省庫支領每月一千二百元廿二年十二月份停止改歸地方支領一千元廿三年一月份停止改歸黨員自籌

自治費

自治協會經費
此費創於廿年十月每月開支一百餘元於十二月份奉令裁撤遂於三月底以後停止

區公所經費

此費創於廿年於廿年八月停頓十月奉令成立專辦自衛每年度十二區公所共一萬四千餘元按月在財務委員會支領

人事登記費

戶籍專員辦公處經費

此費創於十八年每年度開支一千二百九十餘元按月向財務委員會領取又凡關於保甲清鄉等事均於此款項下開支

公安費

保安局經費

此費創於遜清時代現在每月開支約計七百八十餘元廿一年度約有九千三百餘元之譜

保安隊經費

此費創於十七年查本縣原有自衛團并附設自衛團委員會二十一年改為警察隊暨自衛團二十一年改為保安隊并附設有餉械管理委員會每年開支九萬餘元二十一年水災以後各項積欠二萬餘元均由該管委會經收按月開支

財務費

財政局經費

此費創於民國元年十一年有地財政政委員會十七年改為財政保管處十九年改為財政管理處二十一年復改為財政局每月開支為三百元二十二年減為每月二百元全年度開支二千四百元

財政局補助各項公益費

此費向有成例關於孤貧口糧醫院女中農會暨各項代征手續費等費年度開支約六千八百餘元均向財委會按月支用又各種臨時費預備費約三千餘元

教育費

教育局經費

此費在遜清時代甚少民國以來逐漸增多本年度開支約計四千八百餘元均由教育局自行支用

教育事業
各學校經費一萬九千餘元補助私立各校一千五百餘元義小社教以及教育各机关
并各項津貼經費約三萬餘元合計四萬餘元又歷年積欠約有方餘元

建設費

建設局經費

此費創於民國九年每年度開支四千三百元原由財政局自行管理現改
由建設科自收自支

建設事業費

苗圃無線電台水利工程委員會度量衡行政費及預定建築官
涇路農事試驗場等費本年開支約計一萬五千餘元

救濟費

養濟院發
口糧費

創於避清年間今略增加每月結發洋五十元全年度六百元在
財政局各項補助費項下按月結領

宣城公醫醫院
施醫費

創於十一年由宣城醫醫院向財政局按月支領一百元全年度一千三百
元專作施醫之用

衛生費

公安局
清道費

此費創於十一年由公安局經僱清道夫清掃街道巷路每年度
開支三百元由公安局支用

第四章 結論

宣城縣各項經費支出不當之處約有二端。

一、各項經費分配不平均。

二、為少數人謀幸福。

各項經費分配不當為一極明顯之事實。以二十一年度

預算而論，支出總數為三七一、三六三元，其中保安費佔一四

九、二一七元，佔百分之四〇·一〇。建設費六、二四〇元，僅佔百

分之六·六九。查縣境以內年來並無大股匪共，人民安居樂業。

年耗鉅帑之保安隊，實無存在之必要。反顧建事業，則百端待

理，限於經費，一時不能有所興辦。與其浪費人民財力，以養無

用之保安隊，何如截長補短，將保安費減少，建設費增加。

經費支出為少數人謀幸福亦為易見之事實。如公安局
經費每年六千餘元，係全縣人民之負擔。但公安局僅維持城
區治安，各鄉分局仍須就地籌費。又如建築鰲峯公園費用五
千元，亦係全縣人民之負擔，專為城內少數人民享樂之用，與
全縣五十餘萬人民之幸福毫無關係也。

第三篇 收入

第一章 宣城縣收入概況

宣城全縣面積九千餘方里，農田一百萬畝，零人口五十餘萬，物產豐饒，庶稱皖南首善之區。稅收數目之大，為皖省各縣之冠。每年收入總數計達六十四萬餘元。按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年負擔一元二角餘。

稅收內容可分為經徵省稅、縣地方稅及國稅三種。經徵之省稅為田賦二十六萬四千餘元，雜稅即契稅、牙稅、牲畜稅、屠宰稅共約六萬九千餘元，營業稅二萬餘元。總數為三十五萬六千餘元。

縣地方收入除歷年積欠十餘萬元不計外，全年經常收

入共二十七萬餘元，其中田賦附加二十四萬餘元，除營業稅及質業稅外，契牙牲屠等稅均有縣附加，縣有之獨立稅源僅物產捐及商舖捐等項，收入頗微。

國稅僅有印花稅菸酒稅二種，年約一萬餘元。

本縣經征之省稅，除奉令坐支或劃撥各機關經費外，均按月報解省庫。縣地方收入大部份由財務委員會經收，充地方各項經費。本篇分述經征之省稅及縣地方收入，國稅不由縣府經徵，故從略。

第二章 省稅

第一節 田賦

第一目 宣城縣田賦概況

田賦一項向為國家收入，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特遵照總理遺教將田賦收入劃歸地方所有，遂為各省地方收入之大宗。安徽省全省共有農田二八〇七一、九四〇畝，每年田賦收入約四百三十萬元。宣城縣共有熟田一〇三九、六四六畝，每年田賦正稅收入二十六萬餘元，約佔全省田賦收入百分之六。自田賦劃歸省有後，縣田賦附加數目激增，幾與正稅數目相等。正稅附加合計每年可收入五十餘萬元。

宣城縣農田有民田、衛田之分，其面積及每年應納田賦

正稅額數表列於後

田別面	積	每年應納田賦正稅數目
民田	九九六六八九畝	二四九六七一元
衛田	四二、九五七畝	一〇、七四八元
總計	一〇三九、六四六畝	二六〇、四一九元

上表所列全係熟田。此外有荒田二七〇、四七五畝。又因築路緩徵之田九一六畝皆不在內。至於土地分配情形尚屬平均。宣城無大地主。中產以下之自耕農居多。全縣人口據十九年之調查計有戶數一〇一八〇五。人口總數為五二八七〇九。若以耕田面積平均分配。每家可有田十畝零。每人約有田二畝。

十九年以前本縣田賦年清年款毫無積欠自十九年度起逐年皆未清解截至本年九月五日止二十年未完田賦正稅尚有六千二百餘元二十一年未完田賦正稅尚有三萬七千五百餘元正附稅併計積欠頗鉅本年田賦截至該日止僅完一萬一千七百餘元

宣城縣田賦之征收向無定章民國以來一切習慣大抵多沿清制惟丁漕等項按畝科征銀米再照定價折收銀幣輾轉扣算易滋混弊十七年十二月奉財政廳令將民賦丁漕名目一律刪除統名田賦按畝徵銀元衛賦蘆課雜辦等與民田科則不同者仍照舊章辦理以上所述乃宣城田賦概況也

田賦正稅為省有之收入縣田賦附加則為縣地方公款

本節屬經征省稅之一部份故陳述田賦正稅較詳其附加則於後章縣地方公款中詳述之。

第二目 田賦之稅則

宣城全縣田畝不分種類等級一律每畝科田賦洋二角五分零二毫縣田賦附加每畝二角三分七釐每畝共課正附稅四角八分七釐二毫附加稅率於次章縣地方收入中述之。茲先釋田賦正稅稅率之來源查民田每畝原料丁漕等銀六分七釐六毫六絲三微二纖折成銀元一角五分四釐三毫漕糧等項折米二升三合零六抄三撮四圭七顆三穎折銀元九分五釐九毫合成現行稅率衛田升科由縣經徵每畝地丁正耗平餘銀元一角三分八釐又加捐賠款銀元一分六釐三毫。

正雜平餘銀元九分零四毫，漕折加捐賠款銀元五厘五毫，合計每畝征銀數目與民田同。此宣城現行田賦稅率之由來也。安徽省各縣民田折科一覽表，係十七年十二月財政廳提經省務會議通過，其中規定各縣田賦稅率頗詳，迄今仍遵照施行，因特錄下，以資比較。

安徽省民田折科一覽表

縣別	科徵法	每畝科徵丁銀數	漕米數	每兩原徵銀錢數	每兩加捐錢	每畝徵丁漕及加捐數	每畝合計	備考
懷甯縣		八分六厘五	一兩三錢九分	二〇〇文	一九九一	三六六		
		五分三厘〇	四兩二錢〇	二〇〇	一九二五			
		九分〇厘四	一兩二錢六分	三〇〇	一八五五	三七八		
桐城		五分三厘五	四兩一錢〇	三〇〇	二〇六二			
		八分九厘〇	一兩二錢七分	三〇〇	二〇四七	四〇九		
潛山		五分二厘三	四兩六錢〇	三〇〇	一七四九			
		七分六厘一	一兩三錢六分	三〇〇	一七四〇	三四九		
太湖		五分七厘六	三兩九錢〇	三〇〇				

宿松

六四六
四七九四

一三二〇
四一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四二五
二六八八

三二二三

望江

七一六三
四九〇三

一三七〇
三九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六四四
一六四八

三二九二

歙

一二二二一
兵米三三交

一三〇二
二二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六三一
九〇

二七二一

休甯

一〇一〇八
八四

一二九八
四四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二一一
二九

三三四〇

婺源

七六〇三
一三三七

一三三四
四四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九一二
二九

一九四一

祁門

八九四七
一三九

一三八〇
八四四五

三〇〇
三〇〇

一八六一
九四

一九五五

黟

一〇七四五
每丁銀兩伍
兵米五石共五

一三三四
五六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四一七
二四

二四四一

績溪

一〇七〇四
七三三五

一三五六
二一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四四二
三五

二四六七

宣城

六七六六
二三〇六

一三五八
四九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五四三
九五九

二五〇二

南陵

七六三六
二四六八

一三九〇
五七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七七三
七〇五

二四七八

涇縣

二八四七
八四三

一三三六
五七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三六七
一九三二

三三九九

甯國

八〇三七
一三六七
一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三〇〇
一八八一
六八九
二〇〇一
二五七〇

旌德

八六五〇
一三三〇
一三三八
五九〇〇
三〇〇
六七一
二〇六一
二六七二

太平

八八〇七
一三三〇
一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三〇〇
一〇八八
二〇六一
三二五〇

貴池

一三三九五
一三三三五
一三三九〇
四四〇〇
三〇〇
三七八八
三一九二
五九六〇

青陽

一三七〇〇
五五九一
一三三六五
五七〇〇
三〇〇
三二五四
二六八四
五八三六

銅陵

一三七九〇
七九九五
一三三九〇
三九〇〇
三〇〇
三九七四
二六八七
五六六一

石埭

二〇五二五
一四〇〇
三〇〇
四八〇〇
三〇〇
四八〇〇

秋浦

一四二六六
六八〇八
一三三六〇
四五〇〇
三〇〇
三三三九
二六三二
六〇六一

東流

一八一五〇
九三〇五
一四〇〇
四八〇〇
三〇〇
四三三二
三七九六
八〇一八

當塗

七二六五七
二二三二八
一三三六八
四二〇〇
三〇〇
一五三三
三〇
二四〇三

蕪湖

九七八五
二七〇九
一三三三〇
四三〇〇
三〇〇
二一七二
九九七
三二二九

繁昌

九四七四
二五九六
一三〇五六
四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八二
二九六五

合肥

二四〇九
二五七
一四〇〇
六二〇〇
三〇〇
五三四
六九八

無為

三二一四
一一〇交
四八〇〇
一三三四
三〇〇
八三〇
一三三三

舒城

四九七七
四四九
一三七〇
六四〇〇
三〇〇
一一二〇
一三五六

廬江

二七七一
二七七
一三七〇
六四〇〇
三〇〇
一四九
四七四

巢

三四五三
三五六
一三九〇
六五〇〇
三〇〇
八〇三
九九七

壽

一六四三八
二六六九
五九〇〇
一四〇〇
三〇〇
四三三
五二八

宿

一一八〇
八三二
五九〇〇
一四〇〇
三〇〇
二七六
四三〇

鳳陽

鳳
三五六七
王臨
四八三〇
一一〇〇
二〇〇
六四九
八七四

懷遠

五八四三
一一三五
四九〇〇
一一三六
三〇〇
五三四
一三三四
一九一四

定遠

三〇〇
一一二〇
五九〇〇
一三五〇
三〇〇
四六四
二一七
六八一

霍山	六安	渦陽	太和	蒙城	亳	霍邱	潁上	阜陽	鳳台	靈璧
三二四 四三四八	四九五 二九七三	二四三五 二二三	二七六八 二四三三	二二八一 六七三	五二七八 二二三一	四九四九九 二九二〇	一五五三 一三五	二四七八 三五八	二八三三 二三四	二七五三 一七九
六四〇〇	一四〇〇 六四〇〇	六五〇〇 六三〇〇	一四〇〇 六五〇〇	六四〇〇 一三八〇	五九〇〇 一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一三六〇	六四〇〇 一三六〇	六四〇〇 一三三五	六二〇〇 一四〇〇	六四〇〇 一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四	一〇一九 二二二	六九一 一二七	五〇九 九六二	五〇四 四三	五二六 二五七	二八八 九五六	三五五 六七	五八六 一三八	五八八 三七	三四四 九六
一〇四三	九一三	六七六	六〇六	五五九	一四四五	四五二	六五三	七〇六	四七一	四四〇

酒

酒 八六五
丁缸 六三六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〇一四
一四六一

二〇一四
一四六一

盱眙

元七五
五〇〇文

一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四六二四
一三四一

五九五五

天長

三三三九
三〇八八

一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七五九九
三五三〇

九〇九九

五河

八三三三
一〇三六八

一四〇〇
六五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九五一
五五七

二五〇八

濳

五八九

一、三三三

三〇〇

一三三〇

一、三三〇

全椒

一七四六一

一三九〇

三〇〇

四〇五九

四〇五九

來安

一六二二三

一三九二

三〇〇

三七五一

三七五一

和

一一、六六五

一三九〇

三〇〇

六六三八

二六三八

含山

一一、五五五

一四〇〇

三〇〇

二七〇四

二七〇四

廣德

五四四三
一〇、七三四

一四〇〇
五七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二九三
五八三

一、八七六

郎溪

六八三四
一、〇九四

一、三九七
五、九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四九四
五四三

二、一三七

第三日 田賦收入內容及數目之分析

全縣田賦額徵數本為三二八、九八七元，而熟徵之數僅得二六〇、四一九元，因額徵數目中包括荒田及因築路緩徵之數在內也。

民田額征田賦共三一〇、八一八元七角五分，因係荒田緩徵者六一、二一七元九角，因築路緩征者二二九元二角六分，故丁漕項下熟征之數為二四九、三七一元五角餘，此外有雜辦青峯牧馬場租溪潭門攤等名目，及加捐賠款等項計雜辦正耗平餘加捐銀元九百六十二元八角二分，除荒田緩征六百六十三元四角，熟征之數為二百九十九元四角餘，民賦項下共計熟征之數為二四九、六七〇元餘。

衛田升科改徵丁漕項下計額併衛地丁正耗平餘加捐
一〇六一〇元九角五分併衛漕折正雜加捐六五九四元八
角八分除因荒緩征地丁正耗平餘加捐三九八二元六角二
分緩漕折正雜平餘加捐二四七五元二角六分應徵地丁正
耗平餘加捐六千六百二十八元三角餘又漕折正雜平餘加
捐四千一百十九元六角餘衛賦項下共計熟征之數為一〇
七四八元之譜。

上述民衛兩項田賦收入共二十六萬四千餘元此係二
十一年度勘定秋成之數如不過災荒各年情形與此相同茲
將該年田賦徵緩各情表列於後俾短稅收內容及其詳數

宣城縣民國二十一年度田賦徵緩各數一覽表

稅目	稅額	額徵數	荒緩數	鐵路緩徵數	災緩數	熟徵數
民田應徵田賦		三〇八七.七五	六.二七九元	二九.三三元	無	二九.三七一元
雜辦正耗平加		九六.八三六	六六.三四三	無	無	一九.四三三
併衛地丁正耗平加		一〇.六〇.九五	三九.六六三	無	無	六六.八三六
併衛漕折正耗平加		六五.四八〇	二四.五三五	無	無	四二.九三五
合計		三三.八九七.四七	六.三三九九	二九.三三元	無	二六〇.四八九

第四目 糧櫃組織

本縣徵收田賦向由糧櫃負責在縣府大堂前設櫃徵收。四鄉並無分櫃糧櫃櫃總之下有征收員二十餘人分掌收款。記賬造冊製串檢幣等事宜。

征收員每名須有殷實鋪保二人由縣派員前往各商店

驗保屬實始准開始執行職務年終商店結束鋪保或有閉歇隨時傳驗更換補足二人之數迨至次年正月又須對驗鋪保一次以資證實鋪保均有保結負完全賠償責任如此慎重蓋所以防止舞弊也

第五目 徵收田賦之情形

徵收田賦每上年冬間即須印刷便民易知由單及三聯紅串簽催各團董造送田畝征冊按照畝數科算一二兩期正項稅洋分別繕入紅串由單至於每年各項附加則由財務委員會決定增減呈請核准某項加稅若干另以紅字戳記加蓋單串之上連同正稅業戶易於核算開征時先行造報應征田額總數以資稽核歷來征解年清年款惟民國十九二十兩年

因水災奇重積欠至今未清。

每年二三月間陸續造齊單串五月開徵各花戶持其由單赴櫃完納隨時登簿裁串而去各鄉業戶離城較遠者間有將稅款繳至團董處由團赴縣完納每日有監徵員監視各征收員隨時裁串有花戶完糧流水請串簿由監征員按戶核對蓋章無訛再行發串又有日收稽核紅簿及總日報簿各款日收日繳縣府會計處有收款簿財政科長處亦有日報簿按此六項簿籍逐日稽核此徵收田賦之大概情形也。

安徽各縣經征田賦關於徵收人員之職掌冊簿之設備與夫核算掣串繳款種種手續從前均未明定規制非但不便稽核尤易滋生流弊故本年五月間有名縣征收田賦通則之

頒布。但宣城縣並未完全遵辦。特錄其條文於下，以資與實際情形比較。

安徽省各縣徵收田賦通則

二十二年五月省府常會議決通過

第一條 凡本省各縣徵收田賦除前經整理田賦規程及整

理糧權規程內已有規定外，悉依本通則辦理。

第二條 各縣征收田賦應設置督征征收收稅等員，其職分

列於左：

甲、督征員督察關於征收一切事項，並負保管串

票之責。

乙、征收員承辦編造冊串核算征冊登業戶應完

稅收數目，並掣發串票等項事宜。

丙、收稅員專司經收稅款。

第三條 田賦征冊暨征收簿繳稅簿均改用新式由縣擬定格式呈報財政廳核定再行製備各項冊簿均於騎縫處蓋用縣印並查明頁數註於冊簿外面以杜抽匿。

第四條 征冊內應列業戶姓名及執管田畝應納賦額造齊後由征收員分鄉分保結算再合各保滾結一總數於冊尾註明備查其冊即交由各該承辦征收員保管。

第五條 各縣征冊每年共計幾本應於冊面註明征收田賦應置流水簿編定號碼由各該承辦征收

員領用。遇有業戶赴櫃完納，該征收員於算明後，立將業戶姓名及應完畝數、元數於流水簿內登記。收稅款交由收稅員核收，蓋章收訖，仍由原核算人持簿交由督征員照簿裁串，並於簿上加蓋掣發戳記。即將串簿一併交由原人分別發給業戶，並於征冊內記載完納日期，加蓋銷號戳記備查。

第六條

稅櫃交稅應製備繳稅印簿循環二本，一存會計，一存督征。每日收櫃後由征收員會同收稅員將征收流水印簿及所收稅項檢同征冊一併交送督征員分別核數無訛，加蓋核付戳記及私章送繳會計核收。一面並開單報告縣長暨財政科長查核。財政科

照報告單逐日登記每屆一月彙結總數依照財政廳前頒田賦月報表式填送備查不得稽延遲誤

第七條

凡設有鄉權縣分徵收手續亦照規定各條辦理其關於串票之保管裁掣暨稽核繳稅征冊應由各縣長遴派征收主任負責執行該柜人員應聽主任指揮所收稅款亦由該主任解交縣府會計核收彙報鄉柜收稅如何分期解縣應由各縣長體察情形酌定辦法報廳備案

第八條

田賦串票內銀幣小數以厘為單位不足一厘者四捨五收其田畝小數以毫為斷

第九條

應征田賦一屆開征日期即實行開征先催中上戶

將本期應完之稅照數完納。秋成如有減折，彙入第二期併減。在征期內不得再辦預借，以杜流弊。

第十條 各征收員收稅員收繳稅款，如有通同隱匿挪移等

項情弊，督征員扶同循隱者，查出均依法究懲。

第十一條 各縣征收處辦事細則，由縣長擬訂，呈報財政廳核定施行。

第十二條 本通則呈奉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刪改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六目 田賦徵收券

徵收券又名紅串，業戶完糧之收據也。皖省各縣徵收田賦向用三聯式紅串。民國十九年財政廳長袁家普於擬定整

理田賦規程內改為五聯徵收券第一第三兩聯係征收本年第一二兩期田賦執照第二第四兩聯係各該期繳查第五聯係存根此種改革原為稽查各縣收數藉免收多報少防止浮收而本縣糧櫃全體人員於二十年一月列舉理由三點呈請廢止五聯仍用三聯原呈大意如下。

(一)宣城縣征田共計一百零三萬餘畝四鄉不設糧櫃向在縣政府內大堂設櫃徵收歷年舊曆二三月內陸續造齊單串五月開征無論鄉民完納一期小戶或連二期帶完者除陸續報解外於次年四五月間掃數報解即如民十七十八兩年田賦完全清解在案並無民欠亦毫無例災久欠不清及其他流弊可言。

(二) 五聯單內應完正附各數預先填入。惟各項附加係活
動性質，每年三四月間經縣政府會議決定數目呈廳
核准，始於每戶串上蓋用戳記，註明某項附加洋若干。
手續較便。

(三) 宣城縣征田百餘萬畝，業戶三十餘萬戶之多，印刷串
票費時極多，趕造不及。

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財政廳令知縣府五聯征收券准
展期至來年五月一日實行。本年二月財廳長葉元龍以征收
田賦積弊不在串票上數目之浮報，而在收糧延不掣串，僅憑
繳查審核，仍難杜弊。且自改用五聯券以後，編印填串紙工較
前均皆增加，各縣紛紛請增造串費。故特將串票內應載事項

刪繁就簡重訂格式飭各縣自二十二年度第一期起廢止五聯仍按三聯編造有衛田縣分其已繳費升科者即併入民田造串征收其未繳費之衛田雜辦芦課等項與民田不同者亦仿照現頒串式將各田戶執管田地載明串面之上並將應征銀兩按照定章每銀一兩折洋一元五角折合洋數另行造串征收以免經征書吏輾轉折算致滋流弊此恢復現行三聯式征收券之經過也

已廢止之五聯征收券及現在採用之三聯征收券各有利弊五聯中有繳查一聯財政廳藉此可隨時稽核各縣田賦之收數俾免收多報少等弊此種辦法雖不絕對防止舞弊之發生實有減少舞弊之作用如規定於騎縫處須加蓋收數則

此種功用尤大。惜所定格式太繁瑣。普通業戶接到此項收據。一時不易瞭解。從中漁利者必不乏人矣。五聯征收券之利弊如此。

至於現在採用之三聯式征收券。所定格式簡明整齊。一般納稅人易於認識。此其優點也。但無繳查一聯。防止弊端之作用全失。故亦不得稱為完善之制度也。

綜上所述。權衡兩種征收券之利弊。實以採用折衷辦法為佳。即取兩式之長。而去其短。用五聯式而參用三聯式。中所規定之格式。財廳有稽核之便利。完糧之民衆亦易於瞭解。免受欺蒙。實一舉而兩得也。

茲將兩種徵收券之格式附錄於後。

三聯式徵收券

國民糧	存串	年根			國民	年	
戶主 執管 鄉保 莊 <small>山地</small> 畝 分 厘 毫	每畝應完正稅銀幣 附稅銀幣 元 角 分 厘	全年共應完正附稅銀幣 元 角 分 厘	每期應完正附稅銀幣 元 角 分 厘	民國 年 月 日 經徵員	字第 號 戶主 執管 鄉保 莊 <small>山地</small> 畝 分 厘 毫	每畝應完正稅銀幣 附稅銀幣 元 角 分 厘	本期完正附稅銀幣元角分厘如數收訖 民國 年 月 日 經徵員

頁 第 次 第 四十 頁

字第 號

戶主 執管 鄉保 莊 畝 分 厘 毫

國民 第 期 賦 田 每畝應完正稅銀幣 元 角 分 厘 附稅銀幣 元 角 分 厘

年 票 串 本期完正附稅銀幣 元 角 分 厘 數收訖

民國 年 月 日 經征員

五聯徵收券 今已廢止

地主姓名 地畝數 地主住址 鄉保莊

全年共應完數 畝 分 厘 元 角 分 厘

縣 賦 田 第一期應完正項暨 第二期應完正項暨 省附加數 縣附加數 元 角 分 厘 元 角 分 厘

存 券 收 征 縣 賦 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共收第一期各項洋 元 角 分 厘 經征員 蓋章

份 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共收第二期各項洋 元 角 分 厘 經征員 蓋章

經征員 蓋章

字第 號

安徽省 縣 田賦		地主姓名	地主住址		鄉保莊
徵收	本期應完正項暨 省附加數	畝分釐毫	每畝應完正項暨省附加數	元角分釐	
券	第二期	元角分釐	本期應完縣附加數	元角分釐	
繳	合 計	元角分釐		元角分釐	
查	中華民國年月上數收訖				經征員蓋章

安徽省 縣 田賦		地主姓名	地主住址		鄉保莊
徵收	本期應完正項暨 省附加數	畝分釐毫	每畝應完正項暨省附加數	元角分釐	
券	第二期	元角分釐	本期應完縣附加數	元角分釐	
執	合 計	元角分釐		元角分釐	
照	中華民國年月上數收訖				經征員蓋章

字第 號

安徽省 縣 田賦	本年 征收 第一 年	查繳 期	地 主 姓 名	地 主 住 址	鄉 保 莊
本 期 應 完 正 項 暨 省 附 加 數	合 計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上 數 收 訖	畝 分 釐 毫	每 畝 應 完 正 項 暨 省 附 加 數	元 角 分 釐
本 期 應 完 正 項 暨 省 附 加 數			元 角 分 釐	本 期 應 完 縣 附 加 數	元 角 分 釐
			元 角 分 釐		元 角 分 釐
					經 征 員 蓋 章

字第 號

安徽省 縣 田賦	本年 征收 第一 年	執照 期	地 主 姓 名	地 主 住 址	鄉 保 莊
本 期 應 完 正 項 暨 省 附 加 數	合 計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上 數 收 訖	畝 分 釐 毫	每 畝 應 完 正 項 暨 省 附 加 數	元 角 分 釐
本 期 應 完 正 項 暨 省 附 加 數			元 角 分 釐	本 期 應 完 縣 附 加 數	元 角 分 釐
			元 角 分 釐		元 角 分 釐
					經 征 員 蓋 章

第七目 墾荒進行之情形

皖省官產墾荒事務前經中央根據劃分國省權力統一

土地議決案，飭由財政部設局辦理。本年春間，財政部因鑒於省有事業，每以款絀無法進展，為力圖國家地方平均發展起見，呈准國府將官產墾荒事務劃歸省辦。此項收入即作為中央補助地方經費。皖財政廳審察地方情形，先擇重要縣分酌設官產墾荒局。凡未設局縣分，概由縣長兼辦，並另委督催委員。宣城甯國兩縣官產荒地為數甚多，已設立宣城甯官產墾荒局。現已成立，其主要目的有二：一為增加省庫收入，一為確定人民產權。

自宣城甯官產墾荒局成立以來，對於墾荒事務積極進行，不遺餘力。宣城洲荒山荒各官地，夙稱繁饒，甲於皖南各屬。甯國官地為數亦復不少，多無合法契串，歷來冒管相沿，非澈底

清理無以增加政府之收入。發展人民之產業。有官荒必清出。發放不容混佔。有民業必剔出保存。不容蒙領。此其整理要旨也。該局近頒清理辦法四條。大體係根據民國十六年省府頒行之墾荒條例（即今之修正安徽省墾荒章程）而略加變通者。茲擇要抄錄於後：

一、領墾時效。從前墾荒條例規定佔領人優先承領之時。期以條例公布後兩個月為限。今距公布時日已逾六年。佔有人優先承領權早已過期失效。特再展限一次。原墾戶能於二個月內自行遵章舉報。仍准優先承領。設再過期不領。即照章另放任何契串內之溢畝。價領後之餘荒。均須剔出測放。決無通融餘地。

二、領荒價格。查墾荒條例規定洲荒為甲等五則山荒為乙等五則。惟值水災之後，又當設局之初，應予格外體恤，以資激勵。各領戶能於一月內按照法定手續前來承領，應按地面等則從寬估價。呈請核定發放，以期推廣。過此一月後，概須核實估價。

三、宣甯自設墾務。以來省辦部辦屢次改組，數易局長。各領戶以前繳過保證金或預繳地價，有案可稽手續合法者，無論是否省頒印收，抑係部發印收，概限於一個月內檢呈登記，以憑核報。逾期不報，任何合法收據未經登記者，概作無效。

四、領荒等則。查洲地山地本分甲乙兩等，條例上且有限制，以杜冒混。乃宣甯兩地從前放地，有匿熟報荒者，有移湖為

山者為糾正計亦限一個月為領戶自行檢舉之期如有領照等則與地面不符者如限檢舉悉從寬待按等轉則決不高估苛求設再祕藏視為得計將來被人告發或被查明無論省照部照概行呈請作廢以為弊混者戒

此項辦法公布後已有人紛起組織墾植公司呈請備價領荒開闢利源不獨可以發展農村經濟且可增加政府臨時大宗收入將來荒地開墾成熟陸續升科田賦收入又必逐漸增加政府與人民兩得其利此墾荒之宜積極進行也

第八目 墾熟田地之升科

皖省地跨江淮土壤肥沃河湖新漲之洲原野荒蕪之地棄而未理者無慮數百萬畝其已開墾成熟者為數亦復不少

既已成為熟田，自應按則課稅。財政廳有鑒於此，對於各縣新墾成熟田地升科事宜，異常注意。近來積極進行，宣城縣已有墾熟田地升科事務所之設立，財政廳曾派人來縣催辦。迄今僅查出熟田一千餘畝，人民多數隱匿不報，無法查出。且按慣例，山地二十四畝僅以一畝計算，洲地計畝亦須折算。至熟田升科之詳細辦法，業經先後頒布簡章規程等件，特附錄於後，以資參考。

修正安徽新墾成熟田地升科簡章

二十二年四月

第一條 本省新墾成熟田地升科事宜，均依照本簡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各縣辦理墾熟田地升科事宜，除有多數新墾成熟

應行升科縣分由財政廳派員會縣辦理外得由各該縣長量事務之繁簡酌設事務所或派員專辦。

第三條

凡各縣歷年秋成案內冊報荒田並沿江濱河新漲洲地及近年疏濬河道涸出田地無論官荒民荒開墾成熟者均應查明列表填報並比照鄰近田地科則辦理升科。

第四條

凡墾熟灘地洲地及熟田地內夾荒均由縣布告限十月內由原墾人叙明田畝數坵段坐落四至界限及有無契據串票已未繳價領照狀呈縣政府查明升科。

第五條

縣政府於收狀後即遴員會同地方正紳按照原墾

人狀陳畝數坵段四至詳細查丈填表報廳。

第六條

凡已墾熟之田地如不依第四條規定限期報請升科者准人民到縣告發或被查出即將田地充公。

第七條

充公田地由縣估價召領(原墾人亦得備價承領)得於領價內提十分之二充作查出或告發人之獎金。

第八條

各縣辦理墾熟升科事宜每畝收升科費銀幣二角以一角解庫以一角為該縣辦公經費。

第九條

各縣清查墾熟田地如有劣紳土豪從中阻撓致阻進行得由縣拘案呈報嚴究倘辦事人員例外需索或串通舞弊一經報發屬實依法懲辦。

第十條

各該縣長辦理墾熟升科事宜如能遵限辦理成績

卓著者由廳呈請給獎其有奉^行不力者分別懲處
第十條 本簡章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正

安徽省查催墾熟田地升科規程
二十二年四月

第一條 凡本省各縣墾熟田地升科事宜除前簡章已有規定外餘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沿江本省蘆課或近年新築圩堤及沿江濱湖灘地較多縣分新墾成熟田地均由財政廳派員會縣清查催令升科

第三條 查催墾熟田地升科應於縣府設立事務所遴派科內熟悉情形員書隨同印委辦理所需經費在經收

升科費內坐支以資辦公。

第四條

原簡章內規定之每畝二角升科費係以一角解庫一角留作縣政府辦公費現既派委會催應於解庫一角內再提十分之五一併作為辦理此事費用其餘五分仍行解庫。

第五條

前項扣支費用作十五成計算查丈費暨事務所內員書津貼及各項雜用支十成之六其餘九成歸委員三成歸縣長充作夫馬公費分別具領造報。

第六條

委員於事務所組織成立後即會縣督飭員書按該縣征收民衛蘆課冊串摘開戶名催令各業戶限二十天以內將已墾熟地開具畝數界至橫同契據或

承領執照報所履勘清丈其各圩圍築墾熟地墜已墾成熟灘地亦照上列限期催辦各業戶倘逾限不報即傳同前往勘丈調據核辦以免延誤

第七條

丈量暫用舊日營造工尺其弓畝數暫照各該縣慣例扣算凡新墾大片段田地應照現丈畝數比照鄰保折科成案折合冊畝升科如係蘆課改升民賦並將原完蘆課註銷衛蘆亦須升成衛賦併令繳價改成民田其熟田內如有夾荒文明後應責令繳價照領並照鄰田科則科征

第八條

新墾或蘆課改科田地一經查丈定案即按戶編號造具清冊以作造串根據倘該戶所墾之地既無契

串又無承領執照即係官荒應另冊登記歸入墾荒
案內飭令繳價照領俟業權決定再行升科。

第九條

各縣除蘆州圩田灘地外如在腹地內墾有官荒民
荒已經承領執照或有契據尚未具報升科亦應立
限催報勘丈科征倘逾限不報一經查出即將所墾
田地充公具報而無執照或契串不符者亦照第八
條辦理。

第十條

各印委查催期限自事務所成立之日起限四個月
內一律辦竣不得逾延。

第十一條

凡墾熟田地升科暨蘆課改科均應發給執照由各
該事務所查照縣府成案製發除照定章按畝收升

科費二角外，不得私加任何費用，違者查明以詐欺論，依法治罪。

第十二條

各印委辦理升科，應分鄉挨保查丈，每辦竣一鄉，立即造冊呈報，並由縣按照冊列戶畝，將應徵田賦編造臨時印串，自二十二年第二期起征，其在本規程未公布以前已升科田畝，歸入本年第一期造串征收。

第十三條

各委員查催升科，由廳製發工作旬報表，該員於任事後，按旬填報，上旬報告限次旬五日內填報，中下旬亦如之，如逾限不填送者，記過示懲。

第十四條

查丈新墾升科，應將所收之費，每旬另開收支清摺。

存查存款如滿五百元即會縣具文報解不得遲延
積壓。

第十五條 查催委員自開始工作之日起屆滿兩個月如辦理
仍鮮成績者即行撤換催辦不力之縣長亦予懲戒
第十六條 委員到差後應努力進行不得稍懈如因公晉省須
先行請假經核准後方可離職倘有擅自離職者查
明撤職

第十七條 委員夫馬公費提成甚優不另支薪但赴差伊始得
向財政廳借領旅費若干元俟到縣辦有收入即於
應得公費內如數提出繳廳歸款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

第九目 勘報災歉

安徽整理各縣田賦規程第十二條關於勘辦秋成核定征緩分數曾規定廢止舊時計算辦法以後勘定征緩分數均以實在分數計算如勘定應征十分之六即列報六分應征十分之七即列報七分餘以次遞推並依照中央勘報災歉條例實此項條例係十七年八月十一日內財兩部所公布者擇錄其中之要點如次：

一、各地遇有水旱風雹蟲傷諸災及其他項災傷應行查勘蠲緩錢糧者悉依該條例辦理。

二、地方勘報災况將災戶原納正賦作十分計算按災請蠲。

- (一) 被災九分以上者，蠲賦十分之八。
 - (二) 被災七分以上者，蠲賦十分之五。
 - (三) 被災五分以上者，蠲賦十分之二。
- 三、被災地方之錢糧業經查明應行蠲緩者，自勘報之日起停止。

第十目 徵收田賦之考成

安徽各縣經徵田賦之考成，依照整理田賦規程中所規定者辦理，分別獎叙懲處。

各縣經征田賦暨歷年積欠，凡依截數期限及規定催完時期征完清解者，得由財政廳彙案呈請省政府按照成績分別記功獎叙。

各縣征收田賦倘逾截數期限及規定催完時期其應征數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一分以上依左列規定分別懲處：

一分以上者記過一次。

二分以上者記大過。

三分以上者減兩個月俸十分之二。

四分以上者呈請省政府撤任。

第十一目 田賦之整理

宣城縣田賦與皖省其他各縣比較並無特殊之處據個人觀察所及有三項缺點：

一、稅率不平等 宣城縣田賦以土地面積為課稅標準。

且不分等級每畝一律課正稅洋二角五分二毫按之實際情形土地肥瘠懸殊例如甲地一畝每年可收穀三擔乙地一畝每年僅可收穀一擔兩地地價有極大之差別課以同等之稅率顯然不平此其缺點一。

二、課稅田畝數目不確實。宣城縣農田現有一百零三萬餘畝係根據征冊所載非實地測量而得之數全縣面積計九千零三十方里可耕之田絕不止此數故有數畝之田僅納一畝之稅漏稅田畝極多此其缺點二。

三、徵收不經濟。糧櫃徵收人員多至二十餘人每名所得薪資雖僅十餘元一月計其總數每年耗費公帑已屬不貲且征收員恃此薄薪維持一家衣食欲其盡忠職務絲毫不苟。

極為難得，勢必舞弊浮收，侵蝕正項，政府人民交受其害。取之於民者多，而政府所得者少，此其缺點三。

整理田賦個人之希望有二：

一、採用土地法中所規定之土地稅稅率。

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九年春制定土地法，公布關於土地稅規定，分為兩種征收：(一)地價稅，(二)土地增值稅。地價稅照估定地價按年徵收，每年得分四期繳納。土地增值稅於土地所有權移或於十五年屆滿土地所有權無移轉時徵收之。惟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雖十五年屆滿無移轉，亦不徵收土地增值稅。

地價稅之稅率如左：

(一)市改良地 估價千分之十至千分之二十。

(二)市未改良地 估價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三十。

(三)市荒地 估價千分之三十至千分之一百。

(四)鄉改良地 估價千分之十。

(五)鄉未改良地 估價千分之十二至千分之十五。

(六)鄉荒地 估價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一百。

(七)市地鄉地之所有權人自住及自耕時按應納稅額

八成征收。

(八)地方政府得因地方財政或社會經濟之需要依法

於法定稅率範圍內增減地價稅率。

土地增值稅之稅率如左：

(一) 增值百分之五十以內者，徵其增值百分之二十。
(二) 增值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就其增值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徵其百分之四十。

(三) 增值過百分之百者，就其超過百分之百部分徵其百分之六十。

(四) 增值過百分之二百者，就其超過百分之二百部分徵其百分之八十。

(五) 增值過百分之三百者，就其超過百分之三百部分完全征收。

前述之土地法雖經公布，迄今尚未施行，宣城一縣不能單獨施行，希望皖省在可能範圍之內，自動推行，先從辦理土

地登記及調查等事着手。為採用新土地稅稅率之準備。

二、整理糧櫃

田賦積弊最深，而尤以糧櫃為叢弊淵藪。以宣城縣論。糧櫃徵收員竟達二十餘人之多。欲從事整理，首須將徵收員名額酌量裁減。然後將薪俸略為加高，以養成廉潔之風。皖財廳於本年二月頒發整理各縣糧櫃規程，令各縣遵辦。其要點如次：

(一) 各縣田賦應於縣政府內設櫃征收。其各鄉由縣長斟酌情形，設置凡冊串之保管。稅款之收繳應秉承財政科之辦理。

(二) 糧櫃徵收員名額大縣至多不得過十六人，中縣不

不得過十二人。小縣不得過八人。

(三)各縣長於糧權開征後，應將現征新舊賦某年每畝應完正稅銀幣若干、某項附稅若干、總計每^年共收若干、漁蘆屯衛各租各收若干、滯納罰金現收百分之幾、暨尾數補找銅元如何作價、剴切公布懸牌櫃前俾衆週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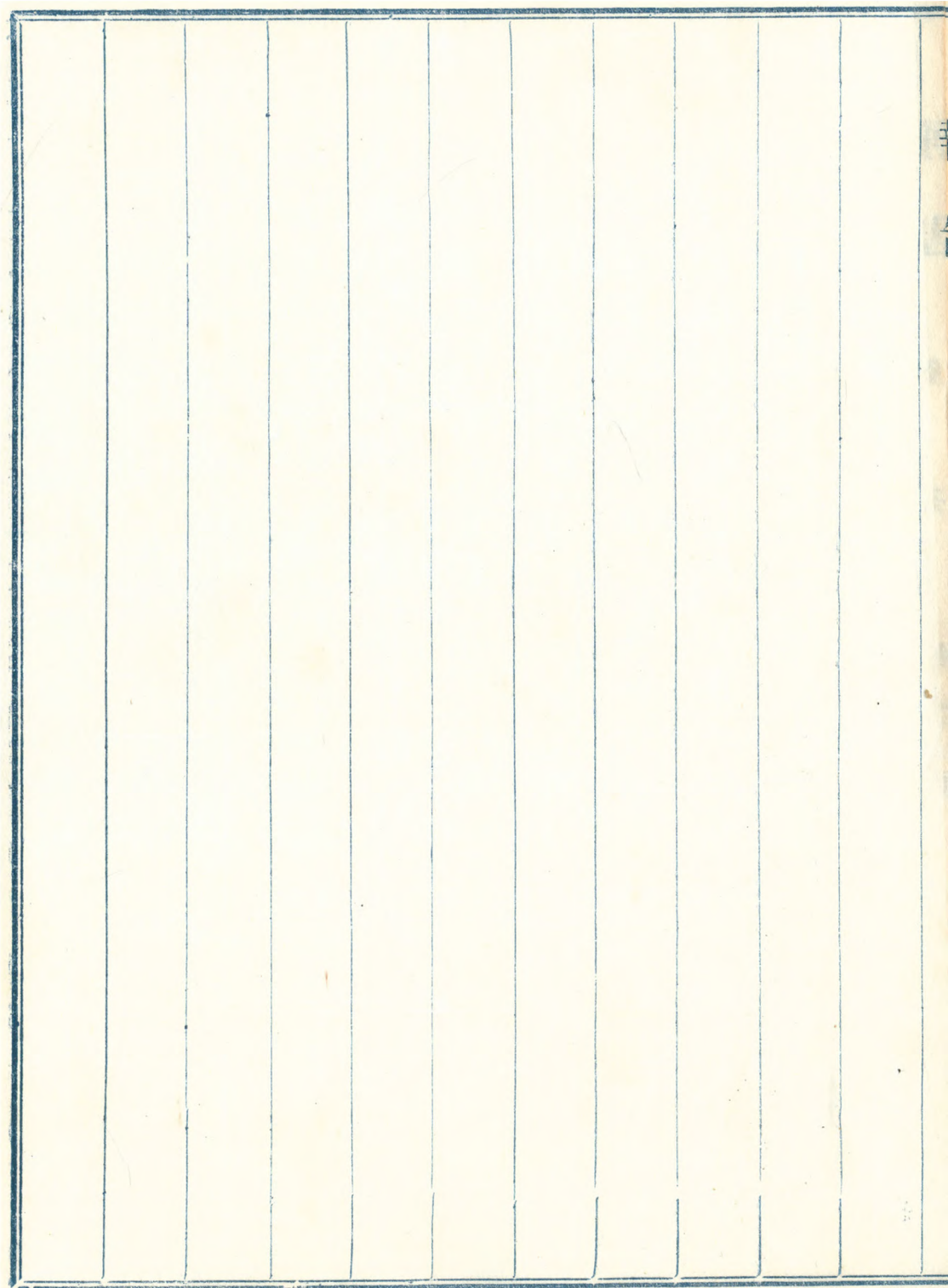
(四)徵收員應繳保證金，其全部總額暨各員分攤成數列舉於後。

甲保證金總額應照各縣田賦熟征數收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由縣長酌量地方情形分別擬訂呈廳核奪。

乙前項保證金照各該徵收員名下經收田賦之多寡。

分別攤繳如係合辦無分管賦額即公同勻攤以繳足總額為限。

等事。一經發覺查實除將保證金沒收外并依法懲治。
五各徵收員如有侵蝕稅款或隱匿附稅及舞弊浮收



第二節 雜稅

第一目 宣城縣雜稅之概況

皖省經常收入有雜稅一項，包括契牙牲屠質業等稅。每年收入總數為一四二五〇〇〇元。宣城縣每年經徵雜稅額數計契稅四〇、八〇〇元，牙稅七、八九六元，牲畜稅六、六〇元，屠宰稅一、九、九八〇元。連同質業稅等項共約七萬元，約佔全省雜稅收入百分之四、九。

財政廳曾頒發雜稅年比及淡旺月比較表，令縣遵辦。以本縣二十一年度徵收情形而論，並未收足額數。五月份收入最少，各項雜稅合計僅二千零三十四元。十二月份收入數目最^大，共達六千八百九十八元。其餘各月每月平均收入三千餘

元全年實征總數共三萬九千九百六十八元茲將各月份收入詳細數目表列於後

宣城縣民國二十一年契牙牲畜屠宰等稅月份收入表

月份	契稅	牙稅	牲畜稅	屠宰稅	質業稅	契紙價款	合計
一月	四三〇元	四〇〇元	三〇〇元	一五三三三四元		六七五元	二九二四四元
二月	五三四〇〇	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三三三四		五二五〇	二三九八四
三月	七三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三三三四		九五七〇	二五八一〇三四
四月	一三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三三三四		一八九〇	三〇六二三四
五月	一三六二〇〇	四〇〇〇	無	五〇〇〇〇		一三一九五	二〇三三九五
六月	二〇九五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三三三四	二四元	二一七五	二六五六三四
七月	一〇一元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三三三四		一三〇五	三〇七四四〇

八月	五三三〇	六五七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五三三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三三五五三〇
九月	六〇〇五	六五七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五三三〇〇〇		七九七五〇	三三五五五二
十月	二〇七六三九	六五七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五三三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	四五六九二九
十一月	一九七〇三三	六五七五〇	一五〇〇〇	一九六六六六		一八一五〇	四九六六七〇
十二月	三六五五八	六五七五〇	一五〇〇〇	一九一六六六		五二一五〇	六八九七四五
年計	一三九五五五	四七三六六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八三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五三〇三〇	三九九五五五

表中五月份牲畜稅無收入，屠宰稅收亦銳減，因其時天旱，地方迷信禁屠求雨，故兩稅收入減少。

本年一月份雜稅收入驟增共一萬二千三百餘元，二、三兩月均為五千餘元，較上年度同月份之收入亦有增加。

雜稅中契稅一項，縣政府自行征收，由實收數目中提出。

百分之十五，充征收經費，牲屠兩稅係招商承辦，牙稅亦於二十一年八月起由商人包辦，均於商人認辦數目中提出百分之五，作為縣政府督徵費，此宣城縣雜稅之概況也。

第二目 契稅

契稅一項由來已久，元代已有契本費一種，明代契本有額，亦征稅款，清時賣契收百分之九，典契收百分之六，民國以來有減至賣六典三者，有減至賣四典二者，前財政部劃一稅率，賣契一律收百分之六，典契收百分之三，各省均遵辦，國民政府成立後，契稅契紙費劃歸各省收入，安徽省每年契稅收入七十餘萬元，宣城縣每年應征契稅四萬餘元，經征契稅一切事宜，悉依照安徽省契稅暫行章程辦理，茲分述各情於後。

契分二種，即賣契。凡杜賣併賣以及裁斷者屬之。典契。凡典押活賣者屬之。兩種契之稅率不同，每賣契價一元收銀幣六分，即百分之六。典契價一元收銀幣三分，即百分之三。

契紙亦係官賣，分典賣二種。由財政廳刊印，每張定價銀幣一元四角五分。印刷費五分。印花費二分。由縣政府領售。

契稅實收數目：二十一年全年收入計一三九五六元。契紙價款計一五二〇元。本年一月至四月契稅收入總數為一三二三七元，等於上年度全年收入百分之九十五。契紙價款本年一月至四月收入總數為二三一四元，超過去年全年收入百分之五強。茲將本年一月至四月契稅及契紙價款收入表列於後：

宣城縣契稅收入 二十二年一月至四月

月份	契稅	契紙價款	合計	備考
一月	七九四 ^元 七六	一三五 ^元 四三	九三六 ^元 八〇六	
二月	六六三五 ^元 六	四五 ^元 三五	三〇九 ^元 三	
三月	二三五 ^元 四三六	四五 ^元 五	二九〇 ^元 五	
四月	四三三 ^元 三六	六〇 ^元 九〇	四九三 ^元 二六	
總計	一三二二 ^元 七六	三三四 ^元 二〇	一五五五 ^元 六	

縣府所收契稅各款上月所收之數均於下月五日前造具月報表連同繳查送請財政廳查核稅款按月清解。

契稅完納有限期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須於契約成立後六個月內赴縣政府完納契稅逾限不稅或官廳查出或

被人告發由縣政府酌定限期發書通告該業戶照繳逾限在三個月以上者加罰應納稅額之半如契價每百元應納正稅六元逾限三個月加罰三元合計應納九元逾限六個月加罰應納稅額之一倍逾限六個月以上者由縣政府查明傳案勒繳

縣政府收到業戶之契據隨時填給兩聯印收一聯為存根一聯裁給業戶五日內將契印就業戶執持印收換印契縣府收到契稅各款均應填發收據計分三種

一、稅銀收據(式附)

二、契紙費收據(式附)

三、罰金收據(式附)

契稅存根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

縣民人

呈稅

產契

紙計價值洋

元 角 分

為

截留存根事茲據

應徵 分正稅洋 元 角 分

厘 又 分附加洋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厘共計洋 元 角 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稅銀幣

元

角 分 整

契稅收據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

發給收據事茲據

縣民人

呈稅

產契

紙計價值洋

元 角 分

為

應徵 分正稅洋

元 角 分

厘 又 分附加洋

元 角 分

厘共計洋 元 角 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稅銀幣

元

角 分 整

契稅繳查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

填給繳查事茲據

縣民人

呈稅

產契

紙計價值洋

元 角 分

為

應徵 分正稅洋

元 角 分

厘 又 分附加洋

元 角 分

厘除將中聯裁給該民收執外此聯按月彙呈查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契紙費存根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
截留存根事茲據 縣民人呈稅 產契 張貼給第 號官契紙 張
應徵契紙價洋 元 角 分又印花費洋 角 分共計洋 元 角 分
除將中聯裁給該民收執外此聯留縣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銀幣 元 角 分整

契紙費收據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
發給收據事茲據 縣民人呈稅 產契 張貼給第 號官契紙 張
應徵契紙價洋 元 角 分又印花費 角 分共計洋 元 角 分
業經如數收訖特此據為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銀幣 元 角 分整

契紙費繳查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
填給繳查事茲據 縣民人 呈稅 產契 張貼給第 號官契紙 為
張應徵契紙價洋 元 角 分又印花費洋 角 分共計洋 元 角 分
除將中聯裁給該民收執外此聯按月彙呈查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契稅罰金存根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

截留罰金存根事茲據縣民人 報稅 產契 張查核逾期在 為

以上又匿報契價十分之 以上照章應科罰金洋 元角分 厘業已如數收訖除將中聯裁給該民收執外此聯留縣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罰洋 元角分 厘整

契稅罰金收據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

發給罰金收據事茲據 縣民人 報稅 產契 張查核逾期在 為

又匿報契價十分之 以上照章應科罰金洋 元角分 厘業已如 數收訖特此據為 證 民人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罰洋 元角分厘整

契稅罰金繳查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

填給罰金繳查事茲據 縣民人 報稅 產契 張查核逾期在 為

以上又匿報契價十分之 以上照章應科罰金洋 元角分厘 業已如數收訖除將中聯裁給該民收執外此聯按月彙呈查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目 牙稅

商賈之買賣介紹者曰牙。凡設立牙行商號處於供給與需要者之間代客買賣貨物交互說合者謂之牙行。業此者向官廳領取行帖方得營業。抽取用費謂之牙帖。每年繳納牙帖稅銀。即所謂牙稅也。

宣城縣徵收牙稅悉依照安徽省牙稅章程辦理。茲分述各情於後。

牙稅等級 牙帖分長短期二種。長期以五年為限。短期以一年為限。長期帖捐及每年應納帖稅分為左列四等：

一等帖捐六百元 年稅六十元

二等帖捐四百元 年稅四十元

三等帖捐二百元

年稅二十元

四等帖捐一百元

年稅一十元

短期牙帖分為左列三等

三等帖捐四十元

四等帖捐三十元

五等帖捐二十元

行商領帖或期滿換帖每張按照帖捐百分之二徵收手續費以一半留縣政府一半解繳財政廳

牙行等級 行商請領牙帖應遵牙行色則一覽表所列

名目等級認領不准兼色取巧及減至兩等其為表內所無者得比照同等相類之色則認領

牙行色則一覽表

								鹽	一
				香	繭	糧食亦名陸陳竹	禾	米	等二
				蒜	灶布				等三
棉	糖	紙	蔴	絲			茶	油	三
花									等四
靛	餅	菜	毛	皮	蛋	魚	猪	牛	四
									等

藥

材船

菘

葉石

磁

器竹

筵

把水

明

礬花

板

木凍

繭
無

灶蹄

斛

木

斗

鷄

骨

粉

絲

頭

鴨

香

角

綠

生

菓

簞

香粉

鋼窰

毡帽

煤炭

磚瓦(附石灰)

柴炭亦名柴草

車橋亦名機運

蘆席亦名葦席

小籬米行

附註

右表列鹽行係一種特別行商與他行利息不同無論在

何處開設均照一等繳捐其表列二三兩等各式牙行坐落商
務繁盛及出產較多之地應按則繳捐領帖如偏僻小市准二
等減為三等三等減為四等四等減為五等但蕪湖為米糧出
口總所凡在蕪湖營業之米行均應照二等繳捐納稅不准減
等表列四等各色娼坐落商務繁盛及出產豐富之區應照三
等繳納捐稅

牙稅收入

牙稅本縣每年額征數為七八九六元平均
每年應徵之數為六百餘元二十一年度全年實征數共計為
四七三九元一月五月各收入四十元前五月平均每月收六
十餘元自六月以後始略有起色自上年八月至本年四月由
商人包辦每月收入六七二元

牙稅繳納日期及逾限罰金 行商應繳常年牙稅按年分

兩期繳納第一期定為六月一日至三十日第二期定為十二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如逾一個月滯納應照原額加十分之二逾兩個月加十分之四逾三個月仍不繳納者責成原保人代納並追繳牙帖

商人未領牙帖私收行用者經人告發後照應領等則稅捐按年加五倍處罰並責令補領牙帖或歇業

長短期牙帖及罰金收據概用三聯式連同牙行營業佈告均由財政廳印發各行請領時祇准每行一帖一佈告縣長向廳請領時亦如之牙行須將廳頒佈告掛於營業處所俾眾周知茲將牙帖格式及罰金收據列後

長 期 牙 帖 存 根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為

截留存根事茲據牙商

字號 行遵繳 等帖捐洋

欸元收並將長期牙帖及繳納捐數日領帖年 月 日由縣登入牙

行登記簿第 冊第 頁以便查核外應由縣截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牙行 等納捐洋

長 期 牙 帖 繳 查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

填發牙帖繳查事茲據牙商

開設 字號 行遵繳 等帖捐洋 請領 等長期牙帖除

將捐欸元收並將長期牙帖及繳納捐數日領帖年 月 日由

縣登入牙行登記簿第 冊第 頁以備查核外應填此聯繳廳查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牙行 等納捐洋

安徽省政府 財政廳

為

長 期 牙 帖

發給長期牙帖事查安徽牙稅暫行章程第三第四條內載長期牙帖以五年為限分四等繳捐領帖一等納帖捐洋六百元年稅六十元二等四百元年稅四十元三等二百元年稅二十元四等一百元年稅十元茲據牙商 係縣人現年 歲在 縣 地方開設 字號 行遵繳 等 帖捐請領長期牙帖核與定章相符除將捐款免收並將長期牙帖及繳納捐款數目領帖年月日登入牙行登記簿第 冊第 頁外合行填給牙帖仰 行收執領帖之後准其充牙五年期滿即應換領如敢有違定章私開牙行及滿年不換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即照章懲罰仍由地方官廳勒令封閉不貸須至牙帖者

右給牙商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短期牙帖存根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
截留存根事茲據牙商 係縣人現年 歲在 縣地方開設
字號 行遵繳 等帖捐洋 請領 等短期牙帖除將捐款
免收並將短期牙帖及繳納數目領帖年月日登入牙行登記
簿第 冊第頁以備查核外應由縣截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牙行

等納捐洋

短期牙帖繳查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
填發牙帖繳查事茲據牙商係縣人現年 歲在 縣地方開設
字號 行遵繳 等帖捐洋請領 等短期牙帖除將捐款免
收並將短期牙帖及繳納數目領年 月 日登入牙行登記
簿第 冊第頁以備查核外應填此聯繳廳查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牙行

等納捐洋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

為

短 期 牙 帖 事 查 安 徽 牙 稅 暫 行 章 程 第 三 第 五 兩 條 內 載 短 期
牙 帖 自 三 等 起 以 一 年 為 限 三 等 帖 捐 四 十 元 四 等 帖 捐 三 十 元 五
等 帖 捐 二 十 元 茲 據 牙 商 係 縣 人 現 年 歲 在 縣 地 方 開 設
字 號 行 實 繳 等 帖 捐 洋 元 請 領 短 期 牙 帖 除 將 捐 款
完 收 並 將 短 期 牙 帖 及 繳 納 捐 款 數 目 領 帖 年 月 日 登 入 牙
行 登 記 簿 第 冊 第 頁 外 合 行 填 給 牙 帖 仰 行 收 執 領 帖 之
後 准 其 充 牙 一 年 期 滿 即 應 換 領 如 敢 有 違 定 章 及 私 開
牙 行 及 年 滿 不 換 者 一 經 查 出 或 被 告 發 即 照 章 懲 罰 仍 由
地 方 官 廳 勒 令 封 閉 不 貸 須 至 牙 帖 者

右給牙商收執

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牙稅罰金存根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
截留罰金存根事今據
報告行戶
開行營業違犯
為
定章第 條之規定應納罰金洋 元 角 分除填給罰
金收據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收洋 元 角 分

牙稅罰金收據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
發給罰金收據事今據
報告行戶
開行營業違犯
為
定章第 條之規定應繳納罰金洋 元 角 分業經如數
收訖合行填給罰金收據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罰洋 元 角 分

牙稅罰金繳查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
填給罰金繳查事今據
報告行戶
開行營業違犯
為
定章第 條之規定應繳納罰金洋 元 角 分業經如數
收訖除填給罰金收據外應將罰金繳查緣由廳查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四目 牲畜稅

宣城縣牲畜稅由包商承辦二十一年全年實征數為一千三百八十元本年每月收入一百五十元所有一切稽徵事宜均依照修正安徽省牲畜屠宰兩稅徵收章程辦理

牲畜稅應徵之種類稅額計大猪每頭銀幣一角六分中猪每頭八分小猪每頭四分大黃牛每頭二角四分小黃牛每頭一角二分大水牛每頭三角小水牛一角五分大羊每頭八分中羊每頭六分小羊每頭四分馬每頭三角騾每頭三角驢每頭一角五分

縣府招商承辦牲畜稅均公開投標投標商人須按額數繳保證金百分之五中標商人應預繳承辦額數百分之二十

其款由縣府掃解省庫。

第五目 屠宰稅

宣城縣屠宰稅每年額徵為一九九八〇元。上年度全年實徵數為一八一三一元。本年一月至四月每月收入一千九百一十七元。所徵種類稅額如左：

牛每頭

銀幣六角

豬每頭

四角

羊每頭

三角

屠戶繳稅，每日清晨由稽征處查驗後方能出售。所購牛豬羊如已繳過牲畜稅，持有稅票者，由稽核處查驗加蓋戳記。免征牲畜稅，無稅票者，仍須帶征牲畜稅，一律照大者計算。

第六目 質業稅

全縣質業僅有數家。城內福祥質鋪、灣江鎮源源質鋪、資
本均在一萬元以上。永甯鎮祥記押店資本僅一千元。每資本
額繳納質業稅，上年三家共納二百四十元。本年實徵數已達
三百三十元。另有營業執照費，亦按照資本額計算。質鋪營業
執照有效期間為十年。押店營業執照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滿
另換新照。

質業稅每年分二期完納。上期一月至六月，下期七月至
十二月。每期末日繳納。在六月或十二月以前領照者，即不足
一期，亦須照繳一期年稅。如有滯納，按照應繳稅額處以一成
之罰金。

第七目 雜稅考成

依照安徽省契牙牲屠等雜稅考成章程之規定。縣長經徵雜稅。每年考核四次。定於一、四、七、十、四個月分期舉行。每屆考核。按比長收者記功。超過比額二成以上者記大功。並按照所收數目支領一成獎勵金。每屆考核。照比短收一成以上者記過。二成以上者並罰扣辦公費全部。三成以上者記大過。四成以上者由財政廳專案呈請省政府議處。

上月所收之款。均應於下月五日前造報清解。逾期不能清解者。分別議處。逾期半月以上者記過。一月以上者記大過。二月以上者由財政廳呈請省政府議處。並派委員查提旅費。責由縣長擔負支給。

第三節 營業稅

第一目 皖省創辦營業稅之經過

民國二十年一月各省裁撤釐金籌辦營業稅以抵補其損失安徽財政廳即於是時釐訂營業稅率呈報財政部核准施行事屬創舉各區均未收有鉅款嗣又舉辦特種營業稅並將普通營業稅率提高各商會各團體因稅則過重請求核減遲至九月份仍未啟征二十一年停辦特種營業稅仿照江浙辦法參酌本省情形重訂稅率凡依收入額或資本額課征者酌分為千分之四千分之八千分之十三級按物品種類分別征收本年預計有五十餘萬元之收入

第二目 宣城縣營業稅概況

宣城縣為皖南首善之區。然商業方面遠不及安慶蕪湖
蚌埠等處之重要。每年全縣交易總額約為四千餘萬元。自二
十年水災之後。人民經濟狀況日窘。商業隨之日趨衰落。

初辦營業稅時。宣城與當塗合為一區。每年比額為七萬
元。在宣城設征收處。經征以商人反對。致收不足額。二十一年
十一月重訂比額。宣城改為三萬元。財政廳並於十月十九日
令各區營業稅歸專員負責彙總接收。造冊會報。今縣府內設
有營業稅稽征處。專辦本縣營業稅征收事宜。正從事調查城
鄉商店資本額及收入額。以便計算應納稅額。聞每年可收入
二萬餘元。絕難收足。財廳規定之額數也。至詳細徵收辦法。係
遵照財政廳頒發之修正營業稅章程辦理。

第三目 營業稅之稅率

現行之營業稅課稅標準有二：

一、營業收入額，

二、資本額。

前項標準每業限用一種，以收入額為標準者，不分整賣零賣，全年總額須滿一千元，以資本額為標準者，總額須滿五百元始行徵稅，無論用何種標準計算，稅率概分下列三等：

一、千分之四

二、千分之八

三、千分之十

此外訂有詳細稅率等級表，表上有未列舉之營業而合

於徵收營業稅性質者，由徵收機關呈報財政廳核辦。茲將稅率等級表列於後：

安徽營業稅率總表

業 別		收入額稅率	業 別		資本額稅率
物品販賣業	千分之四至千分之十	物品製造業	千分之四至千分之十		
交通業	千分之四	書籍文具業	千分之四		
轉運業	同	印刷業	同		
營造業	同	貨棧業	千分之八		
包作承攬業	同	錢莊匯兌信託業	千分之十		
裝璜表畫業	同	蛋莊業	同		
洗染業	同	保險業	同		

電氣業

同

飯菜酒茶館業

同

浴堂業

同

客棧旅館業

同

理髮業

同

西裝業

千分之八

租賃物品業

同

娛樂場業

千分之十

照相業

同

鑲牙業

同

證券業

同

安徽物品販賣業營業收入額稅率分表一

業

別稅

率備

考

糧食業

千分之四

柴炭煤業

以次各業均同

油鹽業

醬園業

綢緞業

綢緞業應照行政院通令仍征千分之二

棉花業

棉織品業

麻織品業

香麻等油業

紙張業

茶業

竹木業

山貨地貨業

鐵器業

竹木棕藤器業

藥材業
磚瓦石灰業

包裝紙匣業

雨傘業

磁陶料器業

衣箱業

鞋帽襪業

估衣業

點心業

草織業

絲繭業

水草業

梳篦業

絲紗線業

油漆顏料業

南北雜貨業

銅錫器業

扇業

變蛋業

醃臘魚肉業

內食業

硝皮毛貨業

燭皂業

火柴業

油漆粉刷業

洋廣貨業

千分之八

水門汀業
糖業

以次各業均同

五金業
西藥業

花邊業

電料業

糖果茶食罐頭業

汽水冰食業

氈毯業

肥田粉業

千分之十

皮革業

橡皮業

海味業

呢絨業

繡貨業

鐘表眼鏡業

以次各業均同

皮貨業
首飾珠寶業
化裝美術品業
古玩業
香燭紙炮業
西式家具業
紫檀紅木業
留聲機器業
紙糊冥器業

安徽省物品製造業資本額稅率分表二

業 別 稅 率 備 考

碾米業(即磨坊)

千分之四
以次各業同

繅絲業

粉絲業

豆漿牛奶業

棉絲織業

蔴草織業

造紙業

竹木籐器業

出洋箱茶業
軋棉花業

鉄棉器業
磚瓦石灰業

石器器業
養蜂業

蠶種業

磁陶料器器業

製木板業

花邊刺繡業

銅錫器業

榨油業

冶鉄業

紐扣牙刷廠業

修理物品器械業

洋車業

造船業

魚鮮水産業

漆器器業

製冰業

染業

千分之八
以次各業同

製腸業
製糖業

毛織業

翻絲業

金銀首飾業

玳貝業

美術化妝品業

製茶業

黃白蛋業

西式紅木傢具業

食品罐頭業

製葯業

制衣筆業

銅鋼機器業

第四目

免稅條件

為避免複稅獎勵合作事業及保護小資本營業起見特
規定免稅辦法凡下列各項免征營業稅

一、已向中央繳納出廠稅之工廠及繳納收益稅之公

千分之十
以次各業同

司組織之銀行。但工廠製造物品。於出廠後在市場上推銷販賣者。仍應繳納營業稅。

二、已征中央牌照稅之菸酒業捲菸業。並本省另案征稅之牲畜屠宰等業。

三、不以營業為目的之合作社及貧民工廠。

四、中央及地方所辦之官有營業。但官商合辦之營業。仍須征稅。

五、中央以法令指定免征營業稅之營業。

六、收入額全年不滿一千元。

七、資本額總數不滿五百元。

第五目 徵收營業稅之手續

徵收營業稅必先調查營業之資本額或收入額然後按額課稅其調查程序係每年三月先由營業者呈申請書填明下列各項

一營業種類字號所在地及門牌號數

二營業者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三營業資本額

四全年營業收入總數

徵收機關派員調查後即填發營業稅調查證由營業者懸掛廠店易見之處以便稽查無營業證者不准營業調查證填發後由徵收機關按照稅率總分表核定全年應繳稅額載明於通知書通知各商店依期繳納

營業稅征收事宜宣城一區係暫由縣長兼辦商店應繳稅額分三六九十二等月份四期勻攤徵收每期營業稅定於該月一日開始征收以該月末日為徵收截止期限逾期不繳加收滯納罰金

每期經徵稅款應於下月十五日清解期前清解亦可其按月或一次經征稅款於月底及收款後第五日造冊報解

第六目 短期營業稅

臨時開設莊號收買出產物品販運他處或由牙行收買販賣之營業應於下列二項擇定一項繳納營業稅

一、按月徵收

二、一次徵收

短期營業者應向營業稅徵收機關領得營業證方准營業並按其收買品之價值作為營業資本額課徵營業稅。

第七日 營業稅評議委員會

營業稅評議委員會附設於徵收機關內其主要任務在解決營業稅率之糾紛宣城縣亦有此項組織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縣長

二縣政府財政科長(即專員公署第三科科長)

三縣政府公安科長

四縣商會主席

營業稅評議委員會接受商民請求應於十日內開會評

議開會時傳知請求評議商民或其代表人到會詢問並得指
交各項賬簿文件議決案於開會後三日內函達請求評議商
民及稽徵處評議委員會決定之稅額不得再有更改。

第三章 縣地方收入

第一節 縣地方收入概況

宣城縣地方收入有田賦附加雜稅附加各種捐稅收入及公產收入等項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預算總數為三十七萬一千三百六十三元經常收入計田賦附加二十四萬六千九百零九元雜稅附加一萬四千九百四十元各種稅捐及公產收入八千九百五十六元共二十七萬零八百零五元臨時收入計上年度田賦附加積欠九萬二千七百六十元雜項捐稅積欠七千九百九十八元共十萬零五百五十八元田賦附加一項佔全部縣地方歲入百分之九十以上。

雜稅附加包括契牙牲屠等稅之附加各種稅捐即物產

捐稅商舖捐稅等項。公產收入僅有公田租息一種。

所有地方稅附加概與正稅同時徵收。各種稅捐收入及公產收入均係各機關自收自支。

第二節 田賦附加

田賦附加充地方機關事務費及事業費。其徵收有一定成額。財務費一分二釐。自治費二分一釐。人事登記費九釐。保安費一角二分。教育費普教三分。義教二分。五釐。建設費八釐。築路附加省令撥入一分二釐。共計每畝附加數目為二角三分七釐。此現行田賦附加稅率之由來也。以宣城縣應征田一百零三萬餘畝計算。全年度田賦附加稅洋為二十四萬六千九百零九元。

第三節 雜稅附加

宣城縣經征省稅之中除營業稅及質業稅外，契牙牲畜
四稅均有附加。

契稅附加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預算所列數目為四千
一百元，其中充財務經費者係按契價洋一元徵收一分計算。
契價全年約三十六萬元，故有三千六百元之收入。充教育費
者係按契稅正稅洋附加百分之五，約有五百元之收入。

牙稅附加充教育費用，每年收入（據預算所列）每年收入
為一千六百一十二元。

牲畜稅附加每年收入四千九百二十八元，充教育費。

屠宰稅附加充教育費者，每年收入四千元，充公安經費。

者每年收入三百元

第四節 各種捐稅收入

縣有之獨立稅源甚少，僅物產捐稅及商鋪捐稅二種，每年收入共八千九百五十六元。

(一) 物產捐稅有下列各種：

紙業捐稅 預算年可收入一千元

茶葉捐稅 年可收入七百元

木釐捐稅 年可收入一千元

鹽釐捐稅 年可收入二千二百三十元

物產捐稅 共計年可收入四千九百三十元

(二) 商鋪捐稅 預算每年收入三千零八十一元，分下列各種：

商舖捐稅每年收入一千四百八十元。

棧業捐稅每年收三百七十二元。

菜市捐稅每年收入九百六十元。

衛生捐稅每年收入三百四十元。

第五節 公產收入

公產收入僅有公田租息一種。每年收入九百四十五元。其中財務產租八百元。教育產租一百四十五元。此項產租散於四鄉。不成片段。且土質磽薄。並因稻價跌落。迭有減租之請。故年來收入已較前減低。

第六節 縣地方收入之徵收及保管

本縣糧櫃徵收田賦。將附加收入交財務委員會及支用。

機關管理其他地方雜稅及雜項收入多係各機關自收自支如教育局直接向商人征收屠宰稅附加及紙棗木釐等捐公安局自收商鋪捐等例是公款管理辦法除保安餉械管理委員會每年自行經營十餘萬元外財務委員會為管理地方公款之惟一機關本年一月至七月收支各二萬餘元

第七節 縣地方收入之沿革

根據本年一月前財政局之報告略加修正

第一目 田賦附加之沿革

田賦附加項下分為財務自治人事登記保安教育建設各種附加財務附加創於民國元年原為每畝二分後改為一分二釐自治附加每畝三厘創於十九年區公所經費附加一分八厘創於民國二十年人事登記附加業已限期取消保安

附加創於民國十七年，每畝八分，民國十八年因購辦槍枝，改為一角二分，今仍舊額，由糧權收繳餉械管理委員會管理，每年度收入十二萬餘元，教育附加原與財務附加混合，於民國十八年劃分獨立，除由財務附加撥入八厘外，再附加二分二厘，共計三分，後加徵義務教育附加二分五厘零二絲，今均承舊額，由糧權收繳教育局管理，每年度收入五萬七千餘元，建設附加創於民國十九年，每畝附加八厘，復於二十年度撥入築路基金一成之五，即一分二厘五絲，共計二分零五絲，今仍舊額，由糧權收繳建設局管理，每年收入二萬一千餘元，此田賦附加沿革之史略也。

前項附加總數為二十四萬六千餘元，試略加分析，以數

目論則保安附加十二萬餘元佔總數百分之五十教育附加五萬七千餘元佔總數百分之二十四自治附加及建設附加均為二萬一千餘元各佔總數百分之八五財務附加一萬二千餘元約佔總數百分之五人事登記附加九千餘元約佔總數百分之四以時間論則財務附加始於民元為最早民國十七年以前縣田賦附加僅此一種多數附加係於是年以後陸續產生尤以民國十九年舉辦附加稅為最多。

第二目 雜稅附加之沿革

契牙牲屠各稅名曰雜稅係省有之收入此項收入在正額之下均有附加名曰雜稅附加係縣地方收入之一種其數為一萬四千九百元多數充教育經費用茲述其沿革於後。

契稅附加分為二種。即財務附加教育附加是也。財務附加創於民國十一年。每契價洋一元征收一分。以三十六萬元契價計算。每年度征收三千六百元。由縣府征收。交財務委員會管理。撥歸宣城縣醫院暨女子中學補助之用。教育附加創於民國十八年。每契正稅項下附加百分之五。約計每年收入五百元。由縣府征收。交教育局管理。

牙稅附加係教育專款。創始於民國十八年。照正稅附加二成。正稅約計八千餘元。故此款約有一千六百餘元。

牲畜稅附加係最近舉辦。充教育經費之用。每年可收入四千元。

屠宰稅附加充教育經費用者。創於民國十八年。每年收

入四千餘元。由教育局向包稅人征收管理之。充公安經費者每年約三百元。創於何時。公安局無卷可查。故不得知。以上各節所述。乃雜稅附加沿革之大概情形也。

第三目 各種捐稅收入之沿革

全縣各種經費取給於縣有之獨立稅收者。僅八千餘元。其中物產捐年可收入五千元。蓋宣城縣物產豐富。最著者如茶葉、蜜棗、紙張、木器等件。每年出產價值頗鉅。因舉辦茶葉、蜜棗等捐。其收入悉數作為教育專款。其次則為商舖捐。年可收入三千餘元。全數撥充公安經費。

物產捐有下列各種：

教育紙棗捐 宣城水東出產紙棗。此捐創於民國元二

年間由教育局向商人征收，每年可收入一千元。

教育茶葉捐 宣城向有茶葉產品，此捐創於民國十一年，由教育局向茶葉公會征收，年可收入七百元。

教育木厘捐 宣城出產杉松木料，此捐創於民國元年，由教育局向孫家埠木業公會征收，每年度可收入一千元之譜。

鹽厘附加 查此稅創於民國元年，每票提鹽厘九十元，每年二十餘票，可收稅洋二千二百餘元，由公安局向鹽務秤放處征收管理之。

商舖捐有下列四種：

公安^商舖捐 此捐創於遜清，迄今仍舊征收，約計每年

一千四百餘元由公安局征收管理之。

公安棧業捐 此捐創於何年。公安局無卷可查。約計每年可收入三百七十餘元。征收保管辦法同前。

公安菜市捐 此捐創於遜清年間。約計每年可收入九百六十餘元。

公安衛生捐 此捐創於民國十一年。由公安局向商舖征收。每年可收入三百元。

第四目 公產收入之沿革

宣城縣公產收入祇有公田租息一種。其中又分為財務產租及教育產租。財務產租均散落四鄉高低不平之山地水田。旱潦之年多無秋稔。原由遜清之書院轉歸財政局管理。每

年可收入八百元。由財政局徵收管理之。教育產租即學產租。息查學產田地約計百畝。多在南鄉山阜之處。年可收入租息洋一百四十餘元。由教育局征收管理之。

第八節 縣地方收入之整理

縣地方收入名目之繁多。頭緒之紛亂。已如前述。欲剷除積弊。使之納入正軌。非嚴加整頓。澈底改革。不可。本縣地方收入。既以田賦附加為大宗。整理自當先從此下手。內政部曾咨各省政府。以該部於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提議並通過地方行政事業經費。不得在田賦項下任意附加。請通令各縣遵行。安徽財政廳於本年六月。令各縣整理田賦附加。並頒辦法草案。頗為扼要。可供採行。其要點如下。

一、田賦附加總額連同正稅一併計算，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十。至地價未經查報各地方附加總額暫以不超過正稅為限。

二、超過前限度地方應將原有附加分別裁減，其裁減程度以有關行政費者為先，事業費次之。

三、各地方遇有災歉時附加應隨正稅減免。

四、地價之計算應全部照最近三年買賣地價分等計算，乘以田畝數目，合併計之，為地價總數。

第四章 結論

宣城縣全年收入總數為六四〇六八九元，以全部而論，人民負擔雖不重，但查田賦一項正附稅合計竟達五〇七三二三元之多，約佔收入總數百分之八十。土地負擔太重，阻礙農業發展，宜將此項酌量減輕，另闢新財源，以救偏枯不平之弊。

至各稅之征收方法，如牙稅、牲畜稅、屠宰稅，均用包稅制度，由商人包辦，認定額數，按期清繳。納稅人繳稅，疑於包商之手，由包商轉繳縣政府。如係省稅，再由縣府繳解省金庫。層層剝削，弊端叢集，故宜將包商制取消，設立統一稅收機關，所有稅收概由該機關征收之。

第四篇 財務行政秩序

財務行政之秩序，即預算現計決算是也。現計以收支程序為最重要，故本篇依次陳述預算收支程序及決算。

第一章 預算

宣城縣自民國二十一年度起始有縣地方預算之編製。係根據剿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辦理。茲述其大概情形於後。

一 預算之範圍：宣城縣二十一年度預算包括縣政

府所屬各機關，如教育局、公安局、建設局（即今之公安科、建設科、保安隊部等）之預算在內。縣政府本機關經費因係省款且已歸併入專員公署，故未列入。至預算內容收入有縣附加稅

捐及其他一切縣收入支出有教育費公安費建設費保安費自治費等項。

二會計年度 縣地方辦理預算會計年度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為一個年度。每年度分為兩期。自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前期。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為後期。

三編製及核定預算之機關 縣政府於每年前期及後期開始之三個月前將本縣地方收支編成預算書呈送財政廳核定轉報豫鄂皖剿匪總司令部備案。

四追加預算之限制 縣政府於預算有追加或更正之必要時須呈由財政廳核定轉報總司令部備案。但非先籌

足相當之的款收入不得呈請追加預算。

五、其他限制

(一) 預算所列各項目不得彼此流用。
(二) 後年度或後期之預算收支款項不得提前移作本年度或本期預算之收支款項。

六、剩餘之處置 每年度各期有剩餘時作為次期之收入。

七、預備費 為備充預算所未備及預算外必要之費用起見二十一年度宣城縣地方預算列有預備費一項但預備費之支出須呈經財政廳核准。

八、預算之整理期間 會計年度各期終了時其收入

支出如未能清理者得展期一個月整理之。但整理期滿後七日內應編造決算書送核。此係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中所規定。宣城縣尚未遵照辦理。整理期滿後之收入支出作為次期之收入支出。

以上所述為年度預算。又凡領用縣地方款項各機關無論其為經常費或臨時費均應按照總預算核定數目按月編製預算書三份呈送縣政府核明交財委會審核。組查核無訛除抽存預算書一份備案外彙送縣政府分別存查及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二章 收支程序

第一節 概述

皖省會計法規關於收支程序及賬簿組織登記等事規定頗詳，但宣城縣並未完全遵行新式會計制度，悉未採用縣政府會計所用賬簿，僅有舊式流水賬及騰清賬二種。兼理縣財政之專員公署第三科亦僅有各種稅收賬簿，辦理會計及主管財政人員經驗豐富，而不諳新式官廳會計，故仍保守舊制也。本年八月一日縣財務委員會成立，各項經費收支程序乃有一部份遵照該會辦事通則辦理。

財務委員會辦理縣地方財政，設審核出納兩組，各組設主任一人，審核組辦理文書及稽核預決算事項，出納組辦理

收入支出及保管事項。

關於一切收支除教育專款仍由教育局經理保安經費仍由餉械管理委員會管理報財委會審核外餘均由財委會直接收付但教育局經費仍須遵照規定手續向縣政府原定經費內請領不得逕在專款內扣支。

第二節 收款程序

關於一切收入應有之程序本應由縣政府擬就呈報財政廳備核但此事至今未辦財務委員會成立後收款遵照下列二條辦理。

一、收款應製定三聯收據分類編號蓋用財委會之鈐記(式附)以第一聯隨時掣給繳款人第二聯彙送縣政府查核。

第三聯存該會備查。

二縣政府及雜稅專員帶征縣地方附稅應隨時填具繳款書(式附)送交財委會核收掣取收款據。

第三節 支款程序

支款由縣長發支付命令領款人持赴財務委員會領取現金其程序如下：

一凡預算內之各項支出須經財務委員會審核組主任核明委員長簽名蓋章縣長始發支付命令。

二預算外之支付命令及關於動用預備費而未經財政廳核准之支付命令委員長得拒絕簽署。

三不具備前述第一條所定程序之支付命令出納組

不得付款。

四、支款由領款機關或領款人造具預算書，連同請款憑單呈請縣政府核發。由縣政府交財委會審核，組核明與預算相符，即照填支付命令通知憑單及命令式附分給出納組及領款機關或領款人。

五、領款機關或領款人接到前項支付通知後，即加具領款總收據式，附赴財委會出納組領款。

六、出納組接到審核組支付命令及領款人所執支付通知領款總收據，比對相符，照付現款。

關於教育專款之收支另有規定如下：

教育局經營教育專款，每屆月終將收支各款填備請

款憑單抵繳書式附連同領款總收據呈請縣政府核明交財委會審核組填給支付命令送出納組分別登賬。

財務委員會出納組應於每會計年度開始時期備具下列各項賬簿隨時登記出納款項。

一 流水簿

二 收入總簿

三 支出總簿

四 收入分類簿

五 支出分類簿

前項各種賬簿騎縫處均蓋用縣印及財委會鈐記交替時應全數移交後任接收續登如一本不敷會計年度之用時。

得分上下期各作一本。非在此時期不得另換賬簿。

出納組應每日編造收支報告表(式附四份)分送縣長財委會委員長審核組主任查核並存留一份備查。

財委會應於每月月終造具收支清冊三份連同收款繳查支款報告呈送縣政府分報財政廳及直隸之專員公署備查。

收 款 存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由 縣地方財務委員會照數收訖 委員長(簽名蓋章) 出納主任(簽名蓋章)	金 額	繳款機關 或繳款人	縣地方財務委員會收據 字第	考 號
			年度及月 份	科 目 備	
			科 目 備	考 號	

字第

號

此聯存出納組備查

收 款 報 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由 縣地方財務委員會照數收訖 委員長(簽名蓋章) 出納主任(簽名蓋章)	金 額	繳款機關 或繳款人	年度及月 份	科 目 備	縣地方財務委員會收據 字第 號
			考	號		
			考	號		
			考	號		

字第

號

此縣彙送縣政府查核

收 款 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由 縣地方財務委員會照數收訖 委員長(簽名蓋章) 出納組主任(簽名蓋章)	金 額	或繳款機關 或繳款人	年度及月 份	科 目 備	考 號

縣地方財務委員會收據

字第

號

此 聯 掣 給 繳 款 人

繳款存根

繳款書 字第	繳款機關或繳款人 稅款科目 稅款年度及月份 附	金 額	右款已繳 縣財務委員會出納組核收 繳款機關長官或繳款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此聯存繳款機關備查

繳款報核

繳款書 字第	繳款機關或繳款人 稅款科目 稅款年度及月份 附	金 額	右款已繳 縣財務委員會出納組核收 繳款機關長官或繳款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此聯由財務委員會送縣政

字第

號

字第

繳款書 字第

繳款機關或繳款
稅款科目
稅款年度及月份附

金額

右款已繳
縣財務委員會出納組核收

繳款機關長官或繳款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記號

此聯存財委會出納組

請 欸 憑 單 存 根

字第

號(領欸機關)

茲領取

年度第

月份

費

請領總數

核發總數

右欸並未超過預算之數

領欸機關長官或領欸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 聯 存 領 欸 機 關 備 查

字第

字第

號(領款機關)

茲領取

號

年度第

月份

費

請 欸 憑 單

請領總數(此數由領款機關填寫)

右欸並未超過預算之數

領款機關長官或領款人簽名蓋章

核發總數(此數由核發機關填寫)

核發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存財委會審核組

縣政府支付命令存根

發款日期	縣長	金額	科目	縣政府支付命令
				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委員長	審核組主任	或領款機關 或領款人	年度及月份
	填發員	上款已由財務委員會出納組照發	用途	用

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

此聯存審核組備查

縣政府支付命令

字第

發款日期		縣長	金額		科目	
民國		委員長			領款機關 或領款人	縣政府支付命令
年 月 日		審核組主任	上款已領款機關填具總收具送財委會 出納組領取		年度及月份	用 字第
		填發員			用途	號 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

號

此聯送 出納組

縣政府支付命令通知

字第

發款日期		縣長	金額		科目	縣政府支付命令
民國 年 月 日		委員長			領款機關 或領款人	字第
		審核組主任	上款已令財委會出納組照發希即 填具領款總收據赴會領取		年度及月份用	號
		填發員			連	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

號

此聯交領款人

領 款 存 根

中華民國	金 額	領款總收據	字 第	號領款機關	支付命令通知號數	年度及月份	科	日 用	途
年 月 日		右款已赴財務委員會出納組領訖 領款機關長官或領款人簽名蓋章	字 第	號					

此 聯 由 領 款 人 存 查

領 款 總 收 據

中華民國	金 額	領款總收據	字 第	號領款機關	支付命令通知號數	年度及月份	科	日 用	途
年 月 日		右款已赴財務委員會出納組領訖 領款機關長官或領款人簽名蓋章	字 第	號					

此 聯 送 財 務 委 員 會 出 納 組 存 查

領款報查

中華民國

金

額

支付命令通知號數

領款總收據

字第

年度及月份

科

號領款機關

目用

途

字第

號

右款已赴財務委員會出納組領訖

領款機關長官或領款人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此聯由財委會出納組彙送縣政府

抵繳存根

抵繳機關	稅款科目	稅款年度及月份	撥充何項何目經費
抵繳書 字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以收支數目相符應請 縣財務委員會出納組轉賬

抵解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此聯存抵繳機關備查

抵繳報核

抵繳機關	稅款科目	稅款年度及月份	撥充何項何目經費
抵繳書 字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以收支數目相符應請 縣財務委員會出納組轉賬

抵解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此聯由財委會送縣政府

報 告 第 次 第 九 十 四 頁

抵繳通知

字第

抵繳書 字第

抵繳機關

稅款科目

稅款年度及月份

撥充何項何日經費

金額

右款以收支數目相符應請

抵解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縣財務委員會出納轉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此聯存財委會出納組

縣地方財務委員會 年 月 日 收支報告表

科目	昨日結存數			支出之部	收入之部			合計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目收入數								
支出數								
數附								
記								

委員長

審核組主任

簽名蓋章

出納組主任

○○縣地方財務委員會今將民國 年 月 份本縣地方各項經費收支各款
造具四柱清冊呈請

鑒核

計開

舊管項下

一、上月底結存現洋

新收項下

一、收○○附加洋

二、收○○捐洋

三、收○○借款洋

四、收某機關繳還某項經費節餘洋

以上新收○○款共計洋

開除項下

一、支某機關某月份經費洋

二、支某某費機關某月份臨時費洋

三、支某某費動支預備費洋

四、支還某某借款洋

實存項下

一、結存現洋

委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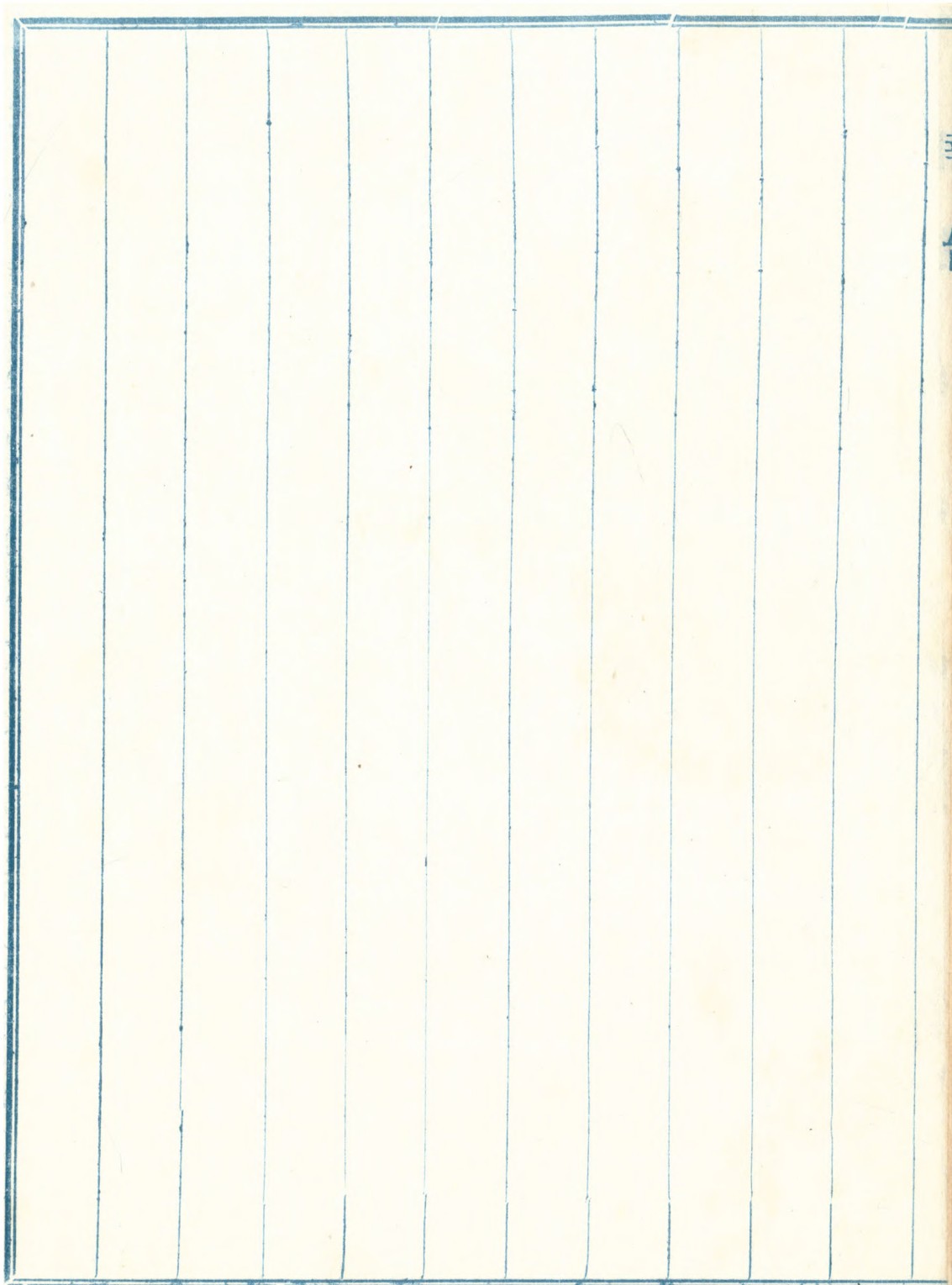
簽名蓋章

審核組主任 簽名蓋章

出納組主任 簽名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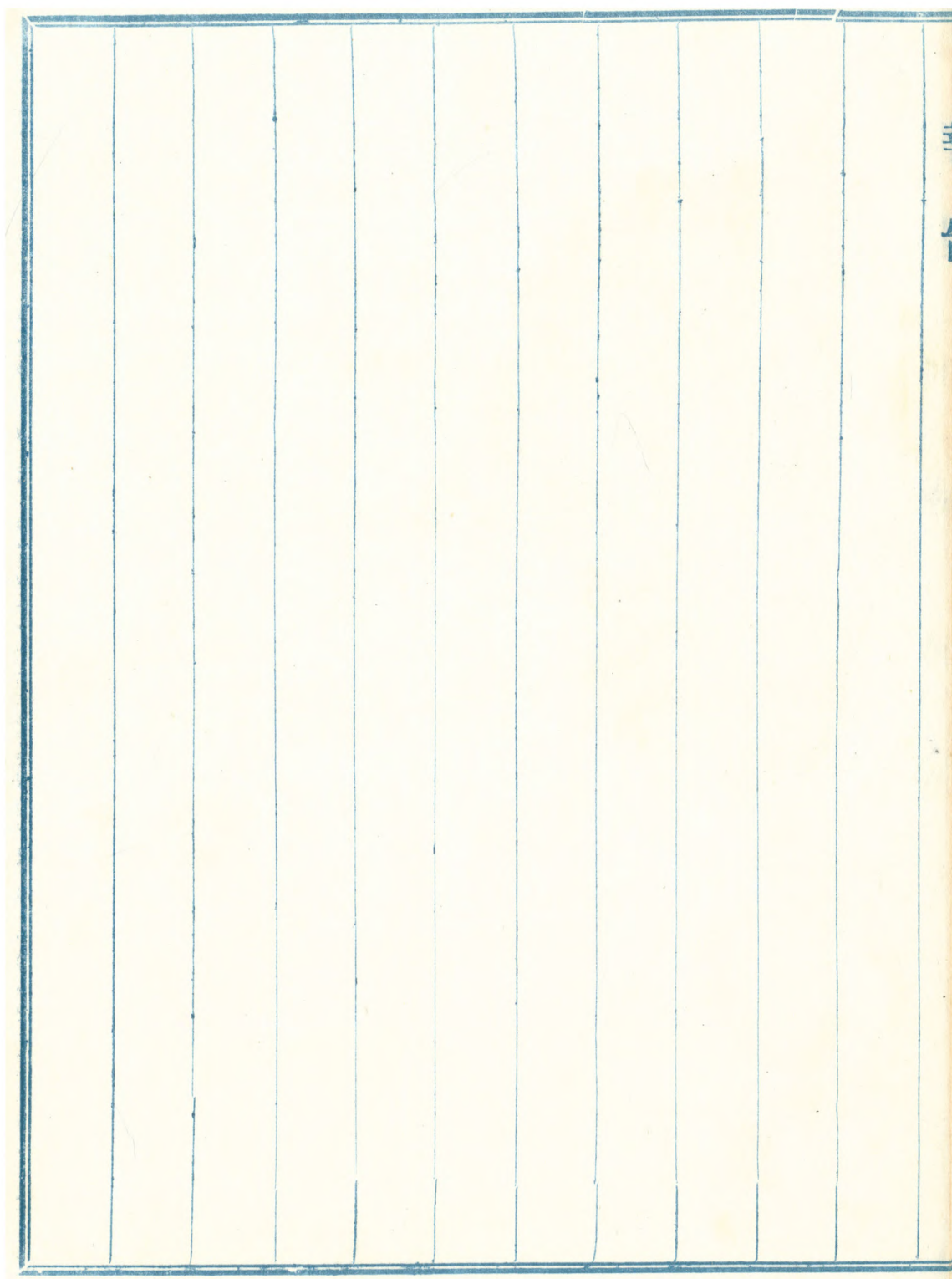
第三章 決算

宣城縣至今未曾舉辦決算。惟自財務委員會成立後，凡領用縣地方款項各機關，每屆月終造具計算書三份，連同單據粘存簿呈報縣政府核明，交財委會審核。組查核無訛，除抽存計算書一份備案外，彙送縣政府分別存查，及呈報財政廳核銷。



第四章 結論

二十一年度預算至六月三十日終止。迄今數月而決算延不編製。從財務行政方面觀之。此實為一大缺點也。蓋預算本為一種推測。其預定之收支不必定與實際之狀況相符。故必從客觀事實上決定收支額之多寡。而後設立預算之目的始能盡達。若僅有預算而不講求監督其實行之方法。則難免財務官吏施行違背或超過預算之收支。而使預算等於具文。故既有預算。必有決算。預算與決算必須相伴而行。無論在理論上或事實上均為財政公開之必然的結果。此本縣決算之宜從速編製也。



服
告
第
次
第
頁

附錄

安徽省整理各縣田賦規程 十九年十二月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部頒徵收田賦考成條例並參酌本省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原有丁漕等項名稱統名田賦按畝科元已由財政廳編訂民田折科一覽表頒布施行應仍照舊辦理

第三條 本省各縣原有衛賦蘆課雜辦等項錢糧與民田科則不同應依據舊章照歷年秋勘冊所列折科各數徵收但解款時須用田賦名義以歸一律

第四條 本省田賦衛賦蘆課雜辦包括在內應分兩期征收第一期國曆三月一日開徵六月三十日截數第二

期國曆九月一日開徵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數

第五條

本省田賦串票應改為征收券由財政廳製訂式樣頒發照印以昭劃一

第六條

熟徵田賦均須當年清完如屆第二期截數時期尚未完納應分三次限期加收滯納罰金每限期為一個月逾第一限期完納者照應納額數加罰百分之五逾第二次限期加罰百分之十逾第三次限期者即拘案押追並加罰百分之十五

公產祠產或大戶如有滯納情事按照前項規定處罰拘追

第七條

各縣民欠舊賦截至十六年下忙止一律豁免所有

十七十八兩年上下忙民欠自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起限期三次催完每限期為三個月第一次限期照欠數征解十分之四第二次及第三次兩限期各解十分之三不得再有絲毫蒂欠

第八條 各縣民欠如逾前條規定之第一次限期仍不清完應征之數者即照應徵數加收百分之十滯納罰金逾第二次限期者加收百分之二十滯納罰金逾第三次限期者即拘案押追並加收百分之三十滯納罰金

第九條 各縣積欠舊賦間有經征書吏減折私收並非實欠在民者應由縣澈查一經獲有實據立即具報追繳

懲處經徵官扶同欺飾查出一併嚴懲

第十條

各花戶應完田賦須令自行投櫃完納經征書吏如有浮收或私向花戶收歛情事查出斥革懲辦

第十一條

本省合肥桐城婺源等縣征收田賦均設有鄉櫃應一律裁撤併歸縣櫃徵收以杜流弊

第十二條

本省勘辦秋成核定徵緩分数舊時習慣係以五分為起點如秋成勘定應征五成五秋勘分数乃列報五分一釐勘定六成乃列報五分二厘遞加至六分即照十成征收此種分釐扣算辦法殊滋混淆應自民國二十年起即行停止所勘征緩分数均以實在分数計算如勘定應征十分之六即列報六分應征

十分之七即列報七分餘以次遞推

第十三條

各縣經征田賦應將征收券立時掣交各花戶收執倘延不掣給一經查覺即從重懲處

第十四條

各縣征收田賦凡遇完糧人繳納尾數以銅元交櫃者應照市價扣算不得多收

第十五條

田賦為本省地方財政命脈任何軍費及其他作開支之款非奉省政府及財政廳命令不准扣撥違則以侵挪公款論嚴予懲處

第十六條

各縣縣地方田賦附捐非呈經財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准不得加征

第十七條

各縣經征田賦縣地方因舉辦各項事業呈准按糧

串附加者應於征收券內填明加收數目藉備查考
第六條 本省懷寧桐城無為巢縣銅陵太湖等縣徵收習慣
向係兩忙併徵自本規程頒行後應依規定時期啓
徵不得再沿舊習

第十九條

各縣田賦在開征期內應逐日填造日計表按旬報
告每屆月底結算將徵存稅款填具月計表連同結
存收^稅款於次月三日起解至遲十日以前解到截數
之日於次月二十日結算二十一日起解至遲月底
解到違則以逾限議處

各縣填送月計表倘有徵多報少挪移侵蝕情弊查
出嚴懲

第二十條

各縣經徵田賦屆第二期截數時應將已完未完各數分欸(如民賦、衛賦、蘆課、雜辦等類)造具簡明清冊，隨同截數月計表送財政廳查核。其催征歷年舊欠亦按期將完欠數製冊呈送以憑考核。

第二十一條

各縣經征田賦暨歷年積欠，凡依截數期限及規定催完時期徵完解清者，得由財政廳彙案呈請省政府按照成績分別記功獎叙。

第二十二條

各縣征收田賦暨歷年舊欠，倘逾截數期限及規定催完時期其應徵數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一分以上依左列規定分別懲處。

一分以上者記過。

二分以上者記大過

三分以上者減兩個月俸十分之二

四分以上者呈請省政府撤任

前項規定如有特別障礙得將理由事實聲明呈請
財政廳核辦

第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呈請修正

第四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勘報災歉條例

第一條 各地遇有水旱風雷蟲傷諸災及他項災傷應行查勘蠲緩錢糧者悉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旱蟲各災由漸而成應由縣長隨時履勘至遲不得逾十日風雷水災及其他項急災應立時履勘至遲不得逾三日履勘後先將被災情形分報該管省政府及民政廳備案

前項報災日期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為止但臨時急變因而成災者不在此限

甘肅新疆川邊及其他氣候較遲之省區關於夏秋報災准各展十五日

第三條

省政府據縣呈報後立即呈報國民政府並分咨內政財政兩部備案同時飭令民政廳委員會同縣復勘審定被災分類造具區村地畝應行蠲緩數目清冊會呈民政廳復核加結咨由財政廳核明會報省政府轉咨內政財政兩部審核會呈國民政府核示縣長及委員復勘限十五日造冊限十五日民政廳復核加結咨送財政廳及由財政廳核明會同民政廳呈請省政府核轉各限五日共限四十日

第四條

地方續被災傷除旱蟲各災以漸而成應仍依限勘報外其他項續災距原報情形之日在十五日以外者准於正限外展限二十日勘報距原報情形之日

未過十五日者統於正限內勘報不准展期

第五條 若已過初災勘報正限之後續被重災准另起勘報
地方勘報夏災察看災情較輕尚可播種秋禾者統
俟秋穫時再行確勘酌定蠲緩分類分呈民政廳財
政廳及省政府覆核其播種只有一季向不播種秋
禾即在夏災限內勘定分類

第六條 地方勘報災况將災戶原納正賦作十分計算按災
請蠲

- (一) 被災九分以上者蠲賦十分之八
- (二) 被災七分以上者蠲賦十分之五
- (三) 被災五分以上者蠲賦十分之二

第七條

被災地方錢糧業經勘明應行蠲緩者即自勘報之日起停止俟奉國民政府令准後由內政財政兩部會咨該省省政府飭縣遵照並於城市及被災地方宣布週知應蠲錢糧有輸官在前者准其流抵次年應完正賦

第八條

依照第六條規定蠲餘之錢糧應分年帶徵如左

- (一) 被災七分^{以上}者分作三年帶徵
- (二) 被災五分^{以上}者分作二年帶徵

第九條

被災十分地畝經省政府查明確有特殊情形得專案呈請免征本年正賦縣長及民政廳^長不得率行呈請其五分以下不成災地畝特請緩征者亦同

第十條

成災五分以上各縣內成熟村莊應征錢糧准其一體緩至次年秋成後補征。勘不成災地方其中偶有一二村莊實應請緩者，緩至次年麥熟時補征。其次年麥熟時應征錢糧遞緩至是年秋成後補征。如係被災之年直至深冬方得雨雪及積水方退者，得緩至次年秋成熟後新舊並納。

第十一條

被災地方如有應行請賑者，縣長應於復勘限內將應賑戶口從速查造清冊，呈送省政府核明，特咨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發放賑款。

第十二條

被災地方如係水冲沙壓不能墾復者，縣長應將該地糧額另行造冊呈送省政府核明，轉咨內政部財

政部會呈國民政府密除如係暫時不能耕種者應仍限令原戶墾復歸入蠲緩一案辦理。

第十三條

縣長勘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酌擬懲戒處分呈請省政府行之。

一、地方遇有災傷縣長不即履勘或履勘後不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二、地方報災後縣長若將所報災地留待勘報分數不令趕種致誤農事者。

三、縣長初勘災傷逾第二條規定期限覆勘逾第三條規定期限者。

懲戒處分之序類依懲治官吏法之所定。

第十四條 會勘委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情事者應

一律予以懲戒其懲戒程序併依前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安徽省契稅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所指之契凡一切不動產之產權變更時皆屬之分左列二種

甲賣契 凡杜賣併賣以及裁斷者皆屬之

乙典契 凡典押活賣者屬之

第二條 本省契稅稅率每賣契價一元收銀幣六分典契價一元收銀幣三分

第三條 官契紙分典賣兩種均由財政廳刊印每張定價銀幣一元四角五分印刷費五分印花費二分由縣政府領售但印花須先備價

第四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須於契約成立後六個月

以內赴縣政府投納契稅倘逾限不稅被官廳查出
或被人告發由縣政酌定限期發書通告該業戶照
繳並核明逾限在三個月以上者加罰應納稅額之
半如契價每百元應納正稅六元逾限三個月加罰
三元合計應納九元逾限六個月者加罰應納稅額
一倍逾限六個月以上者即由縣政府查明傳案勒
繳

第五條

先典後買之買契准於買契稅扣除原納之典契稅
但以承典人與買主屬於一人者為限

第六條

官廳與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為不動產
之買主或承典人免納契稅但以收益為目的者不

在此限

第七條 典契稅由承典人單獨納稅俟限滿贖產時承典人不得要求出典人償還典契稅

第八條 凡典契上載有永不贖取字樣應照買契納稅

第九條 人民遺失舊契應將稅契紙或驗契紙號數得業人

出業人姓名及產業種類坐落四至契載價值呈報

縣政府查明相符准其領購官契紙照現行稅率依限納稅如未經稅驗無冊可查應由得業人會同出

業人或其子孫填具申告書憑同產鄰二人以上簽名蓋章以為保證呈由縣政府委託該地方公正紳董調查明確估定價值領購官契紙另立新契照章

繳納契稅

前項遺失舊契如係因天災事變非人力所能抵抗者得報由該縣政府專案呈請核辦

第十條

各業戶繳納契稅時如有匿報契價希圖取巧者被官廳查出或經人告發一經查實除令補繳短納稅額外並處以左列之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一以上未滿十分之二者處以短納稅額之一倍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三三者處以短納稅額之二倍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三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處以短

納稅額之四倍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五者處以短納稅額之六倍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五以上者處以短納稅額之八倍罰金餘類推

原中地保如有串同隱匿者查出後照業戶罰金例減半處罰倘係事前被迫事後自行檢舉者免議

第十條 逾限未稅之契訴訟時無憑證之效力賣買價格上發生訴訟事件以契為斷

第十三條 各縣政府收到業戶之契據應隨時填給兩聯印收一聯為存根一聯裁給業戶限五日內將契印就由

業戶執持印收換領印契倘有藉端延擱情弊准由業戶呈請財政廳查辦

第十三條

各縣政府徵收契稅契紙價並罰款上月所收之數應於下月五日前造具月報表檢同繳查送請財政廳查核其稅款並應按月清解不得拖延

第十四條

各縣政府收到契稅各種款項均應填給收據計分三種

一、稅銀收據

一、契紙費收據

一、罰金收據

前項收據用三聯式一聯付納款人收執一聯繳財

政廳查核一聯存縣政府備案均由財政廳刊刷蓋
印發縣備用

第十五條

經收契稅及契紙價如有額外浮收或私製大頭小
尾情弊除由財政廳隨時派員密查外並准由民人
告發一經查實該經征官及承辦員吏均依律論罪
各縣填用稅契登記簿應繕寫正副二本每月將副
本送財政廳備查其正本遇有新舊交替時應彙入
交代案內移交以便查核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稅契紙繳查存根中以及各騎縫內稅銀數目字均
應一律大寫其騎縫並應從中裁割不得過偏以杜

弊混

第六條 凡人民投稅之契其契上所載為銀價或錢價者銀以每兩合洋一元五角錢按市價折算所繳稅款有以銀或錢者亦如之

第十九條 各縣長征收契稅如有盈收或短比除依本省雜稅考成暫行章程辦理外得按其長收數目提給一成獎金(例如長收百元得提獎金十元長收千元得提獎金百元餘類推)留縣充賞

第十二條 各縣契稅比額財政廳斟酌情形製定年比及淡旺月比較表頒發各縣遵辦

第十三條 各縣所徵契稅款項得提出百分之二十以十九成為縣政府經征費一成為監征委員辦公費

第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提請修改

第三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安徽省牙稅章程

第一條 凡開設牙行代人買賣及介紹貨物抽收行用者須照本章程繳稅方准營業

第二條 行商請領牙帖應備具左列資格

一、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

一、身家殷實素有信用並未受禁治產准禁治產或破產之宣告及其他因財產案件而受刑事處分者

一、指定地點確與行則等級相符者

一、有地鄰親族同行或殷實商號三家具保者

第三條 牙帖分長期短期兩種長期以五年為限短期以一

年為限

第四條

長期帖捐及每年應納帖稅分為左列四等

一等帖捐六百元 年稅六十元

二等帖捐四百元 年稅四十元

三等帖捐二百元 年稅二十元

四等帖捐一百元 年稅一十元

長期牙帖一二兩等應貼印花二元三四兩等應貼印花一元

第五條

短期牙帖分為左列三等

三等帖捐四十元

四等帖捐三十元

五等帖損二十元

短期牙帖不分等級均應貼印花五角

前條及本條所定印花由縣政府於請領牙帖時一併墊價具領

第六條

行商應繳常年牙稅按年分兩期繳納第一期定為六月一日至三十日第二期定為十二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如逾一個月滯納應照原額加十分之二逾兩個月加十分之四逾三個月仍不繳納者應責成原保人代納並追繳牙帖

第七條

牙帖及佈告均由財政廳印刷編號發給各牙行請領時祇准每行一帖一佈告縣長向廳請領時亦如

之

第八條 行商領帖或期滿換帖每張按照帖捐百分之二徵收手續料以一半留為縣政府辦公費一半解繳財政廳作為印刷及辦公經費

第九條 牙行代客買賣得照例抽收行用但最多不得逾百分之五如客商故意不經牙行私自買賣經行商查出得按^應給用費處罰一倍但行商仍須聽客投行不得有強勒情事

第十條 商人未領牙帖佈告私收行用者准人民及有帖行商據實告發即照應領等則稅捐按年加五倍處罰並責令補領牙帖或歇業

第十二條
前項罰金以五成留縣政府充賞以五成解繳廳庫
行商請領牙帖應遵牙行色則一覽表所列名目等
級認領不准兼色取巧及減至兩等其為表內所無
者得比照同等相類之色則認領

第十三條
縣政府如有不給廳帖私給縣佈告准許開行或私
收稅捐不給印收情事一經發覺即依法論罪

第十三條
牙帖有效期間原領帖人死亡遷徙得由其親屬繼
承營業但須取具切保各結報縣查明呈廳核准註
冊至期滿為止

第十四條
行商領帖後或因事故歇業及無力承當者准赴該
管縣政府呈明將牙帖繳廳核銷得免繳年稅但帖

捐概不退還如商人隱匿不繳倩人頂替或不按照指定地點私開分行及越地營業者一經查實即將牙帖追銷並照第十條處罰

第十五條

牙行應將所領廳頒佈告掛於營業處所俾衆周知如遇縣長及廳委查驗行帖時行商應即時呈驗

第十六條

委員查驗行帖加蓋戳記後應即發還行商收執不得留難需索違者准商人告發究懲

第十七條

行商請領牙帖應由各縣長將行號等級營業地點等項分別填列牙行登記簿其簿應備二份以一份呈縣以一份送廳查核上月登記簿限下月十日以前一併解送其登記簿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牙帖如遇遺失時應取具切結及殷實商號三家以上證明保結並按照已過效用日期補繳帖捐呈請該管縣政府驗明屬實後轉請財政廳另給新帖

第十九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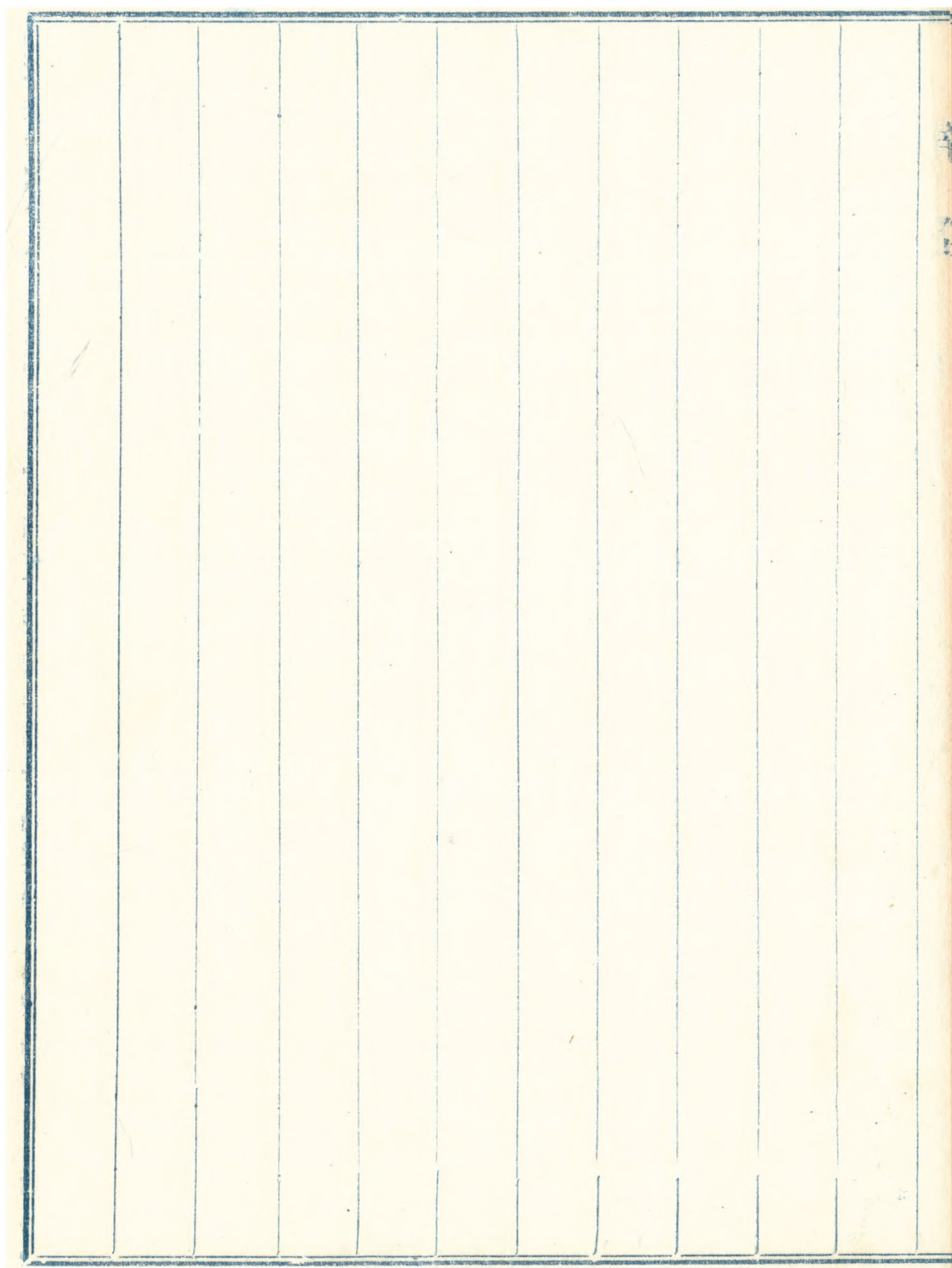
各縣所征牙稅得提出百分之二十以十九成為縣政府經征費一成為監征委員辦公費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提請修改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安徽省牲畜屠宰兩稅徵收章程 二十二年十月

第一條 本章程於本省徵收牲畜屠宰兩稅適用之

第二條 本省牲畜稅應征種類稅額如左

大豬每頭 銀幣一角六分

中豬每頭 八分

小豬每頭 四分

大黃牛每頭 二角四分

小黃牛每頭 一角二分

大水牛每頭 三角

小水牛每頭 一角五分

大羊每頭 八分

中羊每頭

六分

小羊每頭

四分

馬每頭

三角

騾每頭

三角

驢每頭

一角五分

第三條

各種牲畜無論由外省入境或本省所產於第一道稅所繳款給票後在本省境內概不重徵

第四條

本省屠宰稅應征種類稅則如左

牛每頭

銀幣六角

猪每頭

四角

羊每頭

三角

第五條 屠宰稅除耕牛向有禁令外但回教所宰食牛仍應納稅猪羊不論牝牡大小及婚喪喜慶祭祀年節宰殺者均一律照徵

第六條 屠宰稅由屠戶完納每日清晨由徵收所查驗後方能出售

第七條 屠戶所購牛猪羊如已繳過牲畜稅持有稅票者由徵收所驗明加盖戳記免徵牲畜稅無稅票者仍須帶徵牲畜稅帶徵牲畜稅之牛猪羊一律照大者科徵

第八條 各縣地方於牲畜屠宰兩稅得收附加但須呈經財政廳核准並不得超過正稅定額及自行徵收

第九條 牲屠兩稅以商包為原則其比額較大無人承包或包辦拖欠者得委專員辦理其比額較小者暫由縣政府經徵

前項商包暨委辦規程由財政廳另訂呈請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各縣牲屠兩稅比額另表訂之

第十一條 經徵牲屠兩稅考成規則由財政廳另訂呈請省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本章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修正安徽省契牙牲屠等雜稅考成章程
二十二年七月

第一條 各縣長徵收契牙牲屠等雜稅除有專章規定外其考成悉依本章程獎懲之

第二條 各縣長之獎懲由財政廳呈請省政府行之

第三條 各縣契牙牲屠等雜稅比額以現定頒行比額核計之

第四條 各縣長經徵雜稅每月考核一次定於每年一四七十四個月分行之

第五條 各縣長經徵各項稅款上月所收之數應於下月五日前填列收據表造具四柱清冊檢同各項繳查一併送呈財政廳查核

第六條 凡縣長任事不滿一月者免考但須按日計比不得短絀如有短收仍照章罰扣公費

第七條 每屆考核縣長有兩任以上者各按其在任期間徵收贏絀分別獎懲

第八條 各縣長每屆考核按比長收者記功超過比額二成以上者記大功均得依據定章按照所收數目支領一成獎勵金

第九條 前條獎勵金應三個月一結不得中途請領倘有甲月收長乙月收短仍須牽算互抵但遇有交替時得按其在任月日應領數目分別核給

第十條 每屆考核各縣長照比短收一成以上者記過二成

以上者除記過外並罰扣公費全部三成以上者記大過並罰扣公費四成以上者由財政廳專案呈請省政府議處

第十二條

各縣長徵收契牙牲屠等稅如有此長彼短應記功過者准予抵銷但支領公費仍應別准支及罰扣

第十三條

各縣長經徵契牙牲屠等稅照額收足八成以上者得按已收數目支給百分之十五經徵費如牙牲屠各稅已經商人認辦者縣政府只能按月照商人認辦數目支領百分之五督促費

前項督促費牲屠稅按照月比平均攤算牙稅須按淡旺月比計算之

第十三條

各縣長徵收稅款遇有天災事變非人力所能抗拒因而短額者應先期呈明事由經財政廳委查屬實方得酌減處分但公費仍照章罰扣

第十四條

各縣長及徵收員更有左列情形之一經查明屬實者除追繳贓私外應分別輕重依法懲辦

一、收多報少侵蝕公款者

二、浮收病民或勾串土劣舞弊營私者

三、行使自製票照者

四、填寫票照大頭小尾者

五、塗改稅照或使用廢照者

第十五條

各縣長及徵收員更有遺失稅票契紙牙帖者應

分別罰賠如左但查有舞弊情形仍依前條辦理

一遺失牲畜稅票或短期牙帖一張者罰洋三十元

二遺失契紙一張者罰洋五十元

三遺失長期牙帖一張者罰洋一百元

第六條

各縣長對於牙牲畜等稅包商應繳稅款負有督催之責如有包商逾期不繳經財政廳兩次令縣長催解後不能催到又不具復者除包商照章處理外縣長應予記過并罰扣本稅款應領督催費

第七條

各縣長經徵各項稅款及罰金上月所收之款下月五日前應一律掃數清解如係坐支縣政府俸費及徵收費獎勵金等款或已奉准劃撥其他各費無款

報解者亦應同時依照劃收劃支手續呈請核辦倘有逾期未經呈請劃解者即作短收論

第六條

各縣長如不依照本章程第五條第十七條之規定將所收各稅造報清解者按左列限期分別議處
甲半月以上者記過

乙一月以上者記大過

丙二月以上者由財政廳專案呈請省政府議處並派委查提所有旅費即責由該縣長擔負支給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宣城縣契牙牲屠等稅淡旺月比表
 辛年二月

月份	契	稅牙	稅牲	稅屠	稅	回稅合計
一月	二七〇〇元	六二四元	六元	一九二〇元	五三一〇元	
二月	二七〇〇	六二四	四六	一四四〇	四八一二	
三月	二七〇〇	六二四	四六	一五〇〇	四八七二	
四月	四〇八〇	六六〇	六〇	一六八〇	六四八〇	
五月	四〇八〇	六六〇	六〇	一六八〇	六四八〇	
六月	二七〇〇	六二四	四六	一五〇〇	四八七〇	
七月	二七〇〇	六二四	四六	一五〇〇	四八七〇	
八月	二八二〇	六三六	四六	一五〇〇	五〇〇二	
九月	四〇八〇	六六〇	四六	一五〇〇	六三七八	

宣城縣契牙牲屠等稅淡旺月比表

第二十五頁

十月	四〇八〇	七二〇	六〇	一九二〇	六七六〇
十月	四〇八〇	七二〇	六六	一九二〇	六七六六
十二月	四〇八〇	七二〇	六六	一九九六	六九三六
年計	四〇八〇〇	七八九六	六六〇	一九九六	六九三六

修正安徽營業稅徵收章程

二十一年九月十三日財政廳發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中央頒布營業稅法參酌本省營業性質及狀況制定之

第二條 凡中外商民在皖省境內營業者除中央法令訂明已經納稅及免稅各業外均依本章程之規定繳納營業稅

第三條 自行設廠製造物品並發賣者得按製造業或販賣業規定稅率祇徵一稅

第四條 凡臨時開設莊號收買出產物品販運他處者或由總廠於出產地臨時設立分號收買物品者其收買

物品之價值應作為營業之資本額一律征收營業
稅

第五條 各種行商照本省章程領有牙帖者祇能代客買賣
收取行用如自備資本販賣物品者仍須照繳營業
稅其客商販賣物品亦由行戶代繳營業稅此項稅
率應按表列物品販賣業按品類分別徵收

第二節 稅則

第六條 本省征收營業稅以收入額或資本額為標準每業
限用一種前項標準以收入計者不分整賣零賣全
年總額須滿一千元以資本計者不論正本副本總
額須滿五百元始行徵稅如公積金等應作為資本

額(正本副本亦稱坐本行本)

第七條 營業稅率依收入額或資本額課稅分為千分之四
千分之八千分之十三種其稅率等級表另訂之

第八條 凡稅率表上有未列舉之營業合於征收營業稅性
質者由徵收機關呈報財政廳核辦

第三節 調查

第九條 凡本省境內營業者無論新開舊設須開明左列事
項備具申請書呈由征收機關派員查明核發營業
調查證

一、營業種類字號所在地及門牌號數

二、營業人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三、營業資本額

四、全年營業收入總數

前項申請書依限呈送征收機關按期派員調查後即填發營業稅調查證每年換給一次不取證費如有遺失或損壞時應即呈請征收機關分別補換其換發者須將舊證繳銷

第十條 營業稅調查證由營業者懸挂廠店易見之處以便

稽查無營業證者不准營業

第十一條 各業商店應置備左列賬簿於申請書呈送後聽候

營業稅征收機派員調查

一、買入貨物簿

二賣出貨物簿

三銀錢收付逐日流水簿

四月結總數簿

五年結總數簿

第十二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接受各商號申請書開始派員調查時依左列程序辦理之

一每年三月起各商號開始具書申請截至月底如尚未申請即由征收機關派員調查

二征收機關於申請期限屆滿後自四月起開始派員調查至月底查竣

三調查時應先期出示佈告屆時並通知縣政府

公安局及商會或同業公會派員幫同辦理遵照廳頒營業稅調查證挨號填發

四各商號依第九條所列事項備具申請書填報資本額及營業收入應依第十一條交出確切

賬簿備查

五各商店賬簿經調查後調查員應加蓋征收機關圖章如各商店報告營業收入及資本各數經會計師負責證明確實者得免調查賬簿

六凡一戶兼營數業稅率高低不一其營業額之計算就主要部份決定之

七新開之店收入總額不能確定時得估計征收

八調查證填發後由征收機關照稅率總分表核定全年應繳稅額於通知書上分別載明通知各商號依期繳納

九各商號接到通知如認為核定稅額不合應即提出理由檢同證據送請征收機關另核或請交評議委員會於五日內評定之

十不在調查期間各商號有新增閉歇或頂讓改組情事應隨時備具申請書報由征收機關派員調查隨時核辦或換發營業稅調查證或取銷戶名

第十三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於調查告竣應遵廳頒調查表式

造報送廳財政廳隨時派員前往各縣抽查各業有
停歇新開時征收機關亦應據情隨時報廳由廳於
其造送表內分別填註

第十四條 各縣營業稅征收機關所在地得設營業稅評議委
員會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四節 免稅

第十五條 左列各項應免征營業稅

- 一、已向中央繳納出廠稅之工廠及繳納收益稅
之公司組織之銀行但工廠製造物品於出廠
後在市場上推銷販賣者仍應繳納營業稅
- 二、已征中央牌照稅之菸酒業捲菸業並本省另

案征稅之牲畜屠宰等業

三、不以營業為目的之合作社及貧民工廠

四、中央及地方所辦之公有營業但官商合辦之營業仍須征稅

五、中央以法令指定免征營業稅之營業

六、收入額全年不滿一千元

七、資本額總數不滿五百元

第十六條

菸酒業及煤汽油經理批發業除已經中央收稅或

免稅者一律免征外如兼營他業仍征其餘部份之

營業稅餘依此類推

第五節 徵解

第七條

全省應設營業稅征收機關由財政廳劃分區域委派專員辦理或委各縣縣長兼辦其辦事規則獎懲規則暨區域並經費表均另定之

第十八條

各營業稅征收機關應於門首設置公告處公布下列各事項

一、營業稅法征收章程及有關征收事宜之一切

文告

二、逐日銅元輔幣折合銀元市價

第十九條

各營業稅征收機關決定各商號全年應繳稅額總數以三六九十二等月份四期勻攤征收其新設之商號自開始營業之月起算但對於一切短期之營

業稅得按月或一次征收之

第二十條

各種營業在本省一營業區內設有總店及分店總廠及分廠應按各個店廠分別征收稅得由總店總廠彙繳分填稅證其總分店廠不全在本省一區內者專就該轄境內之店廠征收

第二十一條

每期營業稅定於該月一日開始征收以該月末日為征收截止期限其開始及截止日期由征收機關先期佈告各商號

逾限不繳過期五日者加收滯納罰金十分之一逾限十日者加收滯納罰金十分之二逾限一月者停止其營業並由縣府押繳應納稅款及滯納罰金凡

短期營業由徵收機關隨時酌定期限征收逾限不繳即停其營業並由縣府押繳應繳稅款

前項停止營業處分於繳款後即撤銷之

第三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每期經征稅款應於下月十五日以前結束清解其按月或一次經征稅款應於月底及收款後第五日造冊報解均應將營業稅收款證繳查一聯隨同呈廳查核

第三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如有額外浮收需索陋規任意苛罰違章收稅等情應分別懲辦其辦事勤能成效卓著者亦應分別給獎其規則另定之

第六節 罰則

第五條

各業商號遇有左列行為應分別罰辦

一、不遵章請領營業稅證或不設立賬簿者處以
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二、不服調查者除強制執行外並處以一元以上
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三、隱匿簿據希圖減輕稅率或歇業不報致短稅
款者除責令補稅外並處以十元以上三十元
以下之罰金

四、暗設莊號隱匿不報希圖漏稅者除勒令補報
繳稅外並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五、如有偽造賬簿憑證或聚眾反抗等行為除停

止其營業外並送法庭依律懲辦

第三五條

依本章程應科之罰金由營業稅征收機關決定數目通知被罰者於其繳到時填給罰款收據如抗不遵繳時得請縣政府提追

第三六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經征罰款以五成提獎五成解廳

第七節 副則

第三七條

營業稅申請書調查證收款證及罰金收據均由財政廳印發用三聯式一聯交營業商號一聯繳財政廳一聯存征收機關

第三八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經征稅款及罰金除按期按月依限報解外每年編造清冊一次交營業稅評議委員

會覆核署名後由各征收機關刊印公布並由財政廳彙報省政府財政部備查

第三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呈請省政府提會修改轉報財政部審核備案

第三十條

本章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咨請財政部備案公布施行

附件

一 營業稅申請書

二 營業稅調查證

三 營業稅收款證

營業稅申請書

營業者
牌號

營業
種類

所在縣鎮
村市

營業人
姓名籍貫住址

資本額

全年營業
收入額

附

記

謹遵章依式填書申請

核發營業^稅調查證此上

區
縣營業稅徵收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處蓋用營業者戳記

營業稅調查證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

發給營業稅調查證事茲據

縣

市鎮鄉

商 為

魏營業人

遵照本省修正營業稅徵收

章程第九條之規定申請發給營業稅調查證

前來核與定章相符合行發給本廳 字第

號營業稅調查證須至調查證者

右給

收執

安徽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營業稅收款證存根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	營業稅徵收處收款證
營業字號	營業種類所在地
營業人姓名	資本額
全年營業收入數目	核定年納稅款數目
計收第 期稅款洋 元整	徵收專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徵員

字第 號 洋 元整

留征收機關存查

營業稅收款證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	營業稅徵收處收款證
營業字號	營業種類所在地
營業人姓名	資本額
全年營業收入數目	核定年納稅款數目
計收第 期稅款洋 元整	徵收專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徵

字第 號 洋 元整

發給營業者執收

營業稅收款證繳查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

營業稅徵收處收款證

營業字號營業種類

所在地

營業人姓名
資本額

全年營業
收入數目
核定年
稅款數目

計收第 期稅款洋 元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徵收專員
經徵員

繳 廳 查 核

安徽省短期營業稅徵收細則

三二年四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省營業稅徵收章程第四第五第十
九各條及其他關係各條規定之

第二條 凡臨時開設莊號收買出產物品販運他處或由牙
行收買販賣之營業應依章程第十九條但書之規
定於左列兩項擇定一項征收短期營業稅

甲、按月征收

乙、一次征收

第三條 所有各項短期營業稅財政廳體察情形於必要時
得提出另行委員設局征收或招商認辦

第四條 凡短期營業者應向該管征收機關請領短期營業

證方能收買或販賣物品

第五條
前項所定征收機關包括征收局及辦事處在內
凡臨時開設莊號收買出產物品販運他處之營業

者應照章程第四條之規定就其收買品之價值作為營業資本額課征營業稅

前項收買物品之價值應由營業者呈報該管征收機關復核估定通知繳納如有爭執征收機關得照章召集評議委員會評定並報財政廳查核

第六條
各牙行領帖營業只能代客買賣收用金如自備資本收買或販賣物品仍須遵照修正章程第五條規定照繳營業稅其代客收買或販賣之部份該客應

繳營業稅亦交由行戶代繳各該行戶均應先行報明征收機關核定稅額始能開始買賣各行戶自備資本或代客收買物品販運他處之營業其估本課徵手續即依本細則第五條規定辦法辦理至其販賣部分即就其販賣時收入額課征營業稅

第七條

凡短期營業者不照章領證繳稅征收機關即按章程第二十四二十五等條規定酌予處罰情節重大者并報財政廳核實辦理

第八條

各征收機關征收稅款應填給本廳印製三聯收款證以收款證一聯掣給納稅商人繳查一聯按日彙報財政廳查核存根一聯留本局備查

第九條

各征收機關如違章苛索額外浮收或取款不給收據准各該受害商人隨時呈請財政廳澈查究辦但控告呈文必須商會或同業公會具保證明方予受理

第十條

各征收機關應按月先將核定各商戶稅額造冊報廳隨將征收稅^數連同收款証繳查報解財政廳核收

第十一條

如有未盡事宜財政廳隨時提議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經提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暫訂營業稅局暨兼辦各縣全年比額數目表 廿二年十月

局	縣	安	蕪	蚌	大	屯	合	巢	無	廬
別管轄區域	慶懷寧全境	湖蕪湖全境	埠鳳陽定遠	通青陽銅陵	屯溪休寧歙縣績溪	肥本縣全境	巢縣以次均同上	無為	廬江	
暫訂年比	四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備	原比係十萬元奉令縮減預算改如上數	原比五萬元改如上數	原比係十二萬元改如上數	原比係六萬元改如上數	原比七萬元改如上數	合巢本為一區原比共十萬元改如上數		無廬本為一區原比共四萬六千元改如上數		
考										

壽縣	鳳台	毫縣	渦陽	阜陽	太和	宣城	當塗	桐城	舒城	懷遠
“	“	“	“	“	“	“	“	“	“	“
一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壽鳳本為一區原比三萬元改如上數		毫渦本為一區原比五萬元改如上數		阜太本為一區原比三萬元改如上數		宣當本為一區原比七萬元改如上數		桐舒本為一區原比五萬元改如上數		懷蒙本為一區原比一萬元改如上數

報
告
第
三
次
第
三
七
頁

靈璧	宿縣	含山	和縣	全椒	來安	滁縣	甯國	郎溪	廣德	蒙城
"	"	"	"	"	"	"	"	"	"	"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宿靈來為一區原比一萬元改如上數		和含本為一區原比三萬元改如上數			滁來全本為一區原比四萬元改如上數			廣郎甯本為一區原比四萬元改如上數	

涇 縣	黔 縣	婺 源	祁 門	東 流	至 德	貴 池	繁 昌	南 陵	五 河	泗 縣
〃	〃	〃	〃	〃	〃	〃	〃	〃	〃	〃
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七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涇本為一區原比一萬元現據調查尚可收足均未縮減			祁黔婺本為一區原比一萬五千元改如上數			貴至東本為一區原比二萬五千元改如上數		南繁本為一區原比二萬元改如上數		泗五本為一區原比一萬元改如上數

合計

五七〇〇〇

查六安霍山霍邱英山等縣因遭匪災暫行緩辦立煌縣正在籌設故均未列比合特聲明

